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查詢網址：<http://www.t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國內業務處處長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 壢 廠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縣觀音鄉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敬人、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 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 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 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 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 併購之辦理情形.....	28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38
二、經營結果分析	139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 5,307,525 仟元，預算達成率 75.82%；其中變壓器為 3,356,698 仟元佔 63.24%，配電盤為 455,729 仟元佔 8.59%，工程承包收入為 680,883 仟元佔 12.83%，配電器材及其他為 814,215 仟元佔 15.34%，稅後純益為 273,372 仟元，預算達成率 59.25% 低於預期，主要為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重電機落後景氣的產業循環特性，使營收及獲利預算達成率均偏低。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	--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3.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99 年度投入 78,098 仟元，約為營業額 1.47%，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 99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36 頁。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整合公司資源，強化競爭優勢，精緻化經營。
- (2) 落實責任分工，嚴控品質與成本，提升顧客滿意度，強調全員參與。
- (3) 實施「築巢引鳳」策略，培育A級人才。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2011 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KVA)	5,528,727	4,508,798	10,037,525
配電盤(具)	1,418	12	1,430

依據台電公司 99 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3.5% 及 3.4%，至 110 年時供電量為 2,850.7 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 4,640.6 萬瓩，分別為目前的 1.42 及 1.40 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加強產業在國內或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行銷將因應第七輪變電計劃及愛台十二大建設的推動，擴大並深入環保工程、捷運工程、再生能源等相關領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處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5.03%，政府為擴大內需，將戮力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各項重大投資將提供機電業可觀商機，再者兩岸簽署 ECFA 後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將建構一個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核心競爭優勢，藉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提高外銷與國內市場占有率。

本年度政府繼續推動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劃，擴大公共投資，加速交通建設、桃園航空城、都市更新及再生環保能源等公共建設。民間面板、晶圓、太陽光電、石化廠等投資計劃，及產業再造如能陸續順利付諸實現，將帶動變電設備強勁需求。本公司擁有三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

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用以提升績效，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與TPM系統管理以提升品質，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毛利、擴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準備逐步達成國際知名電機廠的願景。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忠明



總經理 許邦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	要	紀	事
58 年	•	公司成立於土城，生產配電變壓器。		
62 年	•	經工業局核定為配電變壓器一級廠。		
65 年	•	購置中壢工業區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69 年	•	中壢廠第一、二期工程竣工，開始生產各型變壓器及配電盤。		
	•	與美國 McGraw-Edison 公司技術合作，生產 120MVA、230KV 以下之電力變壓器及特殊型變壓器。		
	•	經工業局核定為生產 69KV 級電力變壓器，24KV、15KV 級配電變壓器及配電盤一級工廠。		
70 年	•	榮獲商品檢驗局核定為變壓器與配電盤品管甲等工廠。		
71 年	•	引進國內首製之亭置式變壓器、避雷器、熔絲鏈開關技術。		
	•	為擴充生產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5,000 萬元。		
72 年	•	實施全公司品管(CWQC)，並推行工廠合理化、自動化活動。		
73 年	•	為生產新產品、擴充廠房及設備，增加資本額為 8,000 萬元。		
	•	完成中壢廠第三、四、五期擴廠計劃。		
75 年	•	完成國內首製氧化鋅避雷器，並售交台灣電力公司。		
	•	比流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與日本明電舍(株)技術合作，引進 MCSG 及 VCB 產品供應國內市場。		
76 年	•	完成中壢廠第六期擴建工程。		
	•	與日本高岳製作所技術合作，產製 161KV 及 69KV ABS，並購置 161KV 電力變壓器之製造與試驗設備。		
77 年	•	三相亭置式變壓器及不鏽鋼亭置式變壓器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		
	•	為擴廠產製 161KV 電力變壓器，增加資本額為 16,775 萬元。		
	•	與日本戶上電機技術合作，產製 SF6 瓦斯封入型負載啟斷開關。		
78 年	•	開發成功並開始產銷互換型熔絲鏈開關、樹脂型乾式變壓器，及熱縮型防鹽避雷器等產品。		
79 年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生產及業務等三處。		
	•	與日本日立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345KV 級及 345KV 級以下各式變壓器。		
80 年	•	完成中壢廠第七、八期擴建工程，並改良製造流程及生產線，以提高產能。		
	•	購置大園員工宿舍及台北辦事處辦公室。		
	•	公司內部組織調整為管理、業務、生產、技術等四處。		

- 與奧地利 ENCO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模鑄變壓器。
- 81 年
 - 為擴充產能，購置桃園觀音工業區土地建廠，增加資本額為 4 億元，並獲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推行 6S 活動。
 - 推動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
 - 與美國 G&W 公司技術合作產製 SF6 開關。
- 82 年
 - 與日商高岳製作所繼續技術合作，產製 69KV 1200A、161KV 2000A 空斷開關及變壓器。
 - 榮獲優良商人金商獎。
- 83 年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1 認可登錄。
 - 觀音廠落成啟用，開始生產 345,000V 500,000KVA 超高壓變壓器，並於年底順利開發成功交貨。
 - 三相 2000KVA 模鑄變壓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84 年
 - 與美國 AlliedSignal Inc. 技術合作產製非晶質鐵心變壓器。
- 85 年
 - 瓦斯氣封開關、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及模鑄串聯電抗器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86 年
 -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86 年
 - 榮獲第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磁性技術協會頒發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87 年
 - 中壓 GIS 開發成功，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14001 認可登錄。
- 88 年
 - 完成觀音二廠擴廠及觀音三廠新廠落成啟用。
- 89 年
 - 開發高壓 GIS 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0 年
 - 開發地下自動線路開關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1 年
 - 投資動能國際公司轉投資大陸湖北省武漢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SF6 氣體絕緣變壓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2 年
 - 開發國內首具 161KV 25MVAR 電抗器成功，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開始產銷。
- 93 年
 -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 94 年
 - 為因應公司業務新增需求及組織的有效運作，成立「工程事業處」(100 年度展現企圖心更名為新能源工程處)及「培育中心」。
 - 開發投資 161KV 80MVAR 電抗器製造。
 - 通過經濟部科專計劃-重電產業專案工程協同設計計劃審議，榮獲專案補助。
 - 製交國內最大容量 7500/9375 KVA 模鑄變壓器。

- 95 年
 - 成立志工隊(更名為志工委員會)以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並符合公司治理，履行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 96 年
 - 製交國內首具 650MVA 特大容量變壓器。
 - 榮獲第一屆桃園縣長青企業卓越獎。
 - 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獲得環保標章的殊榮。
 - 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之事蹟卓越，榮獲經濟部第八屆工業精銳獎。
- 97 年
 - 榮獲「金貿獎」出口成長率第 9 名，同時亦名列出進口實績第 380 名獲頒「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 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顯示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精神獲得國家高度肯定。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多階式鐵心搭接結構」專利權。
 - 工程處統包部農一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 98 年
 -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非晶質合金鐵心變壓器」、「耐高溫變壓器線圈」、「三相五腳鐵心結構」及「彎線鉗」等多項專利。
 - 工程處統包部南興 D/S 通過經濟部，獲得「經濟部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優質獎」。
 - 擴大善盡社會責任及敦親睦鄰，推動「華城愛心銀行」(只送不還)活動。
 - 獲四十週年慶經濟部感謝狀。
 - 取得國內最大台電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廠 4.5MWp 電廠案。
- 99 年
 - 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部。
 - 製交外銷首具 345KV 450MVA 特大型變壓器。
 - 為深耕技術，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成立研發中心。
 - 榮獲磁性技術產業貢獻獎。
 - 發表新產品「變壓器遠端監測模組」揚名國際。
 - 「築巢引鳳」開辦華城大學。
- 100 年
 - 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招商計畫，本公司經審核通過已取得建置廠商資格。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全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投資案之調查、規劃、法務合約審查、諮詢及專案交辦事項之執行。

資訊部：負責公司各類作業電腦化、資訊化、對內對外網路系統建置與維持及電子資訊安全維護。

管 理 處：

會計部：帳務、稅務處理、執行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告及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辦理月結及年度決算。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支配，辦理貨款電匯及票據支付及現金出納、債券、權狀、現金、票據等之管理。

人力資源部：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薪資計算、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及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風險管理部：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國 內 業 務 處：

營業一、二部：國內市場之開發，營業目標之推行，訂單管理、貨款催收。

新 能 源 工 程 處：

統包工程、能源運輸部：變電、發電工程、自動化、資訊化工程、再生能源工程及交通運輸工程案之統籌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執行。

國外業務處：區分為北美、國外部及售服部，負責外銷市場之拓展，進出口業務之管理及售後服務滿足顧客。

技 術 處：

技術部：各種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

研發中心：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並整合創新求變的能力。

電機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之設計、製造及製程檢查，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變壓器、模鑄變壓器、配電器材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電力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品保部：各種電力變壓器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開關事業處：

生產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製造及製程檢查，以及生產進度管制等工作。

技術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設計、開發及產品改良之研發，合理化、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改進。

品保部：各種配電盤及氣體絕緣開關之品質管制及保證，處理檢查與試驗，辦理售後服務及品管教育。

採購處：統籌採購原物料、設備及開發新供應商。

安全衛生總部：協助管理代表擬訂、規劃及推動各廠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0年0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許忠明	97.06.19	3 年	81.6.25	7,974,021	3.87	10,110,061	3.87	18,331,271	7.02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華城電機董事長 福懋油脂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董事長	董 事	許邦福	兄 弟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97.06.19	3 年	58.08.26	16,371,563	7.95	20,757,095	7.95	22,788,334	8.73	-	-	日本京都大學 工學碩士	華城電機總經理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許忠明	兄 弟
董事兼副總經理	許守雄	97.06.19	3 年	58.08.26	25,824,990	12.54	32,742,857	12.54	10,334,304	3.96	-	-	韓國成均館大學 碩士	華城電機副總經理 華承投資董事長	董 事	許忠明	兄 弟
董事兼處長	賴俊鴻	97.06.19	3 年	95.06.15	193,403	0.09	245,209	0.09	45,806	0.02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華城電機電力處處長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兼國內業務處特助	廖文松	97.06.19	3 年	95.06.15	273,233	0.13	346,424	0.13	1,267	0.00	-	-	華夏工專農化科	華城電機國內業務處特助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兼經理	鄭炎成	97.06.19	3 年	97.06.19	2,000	0.00	2,535	0.00	0	0.00	-	-	台北工專電機科	華城電機研發中心經理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董事兼主事	涂文虎	97.06.19	3 年	97.06.19	5,947	0.00	7,539	0.00	13,499	0.01	-	-	明新工專電機科	華城電機開關處處長 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無	無	無
監察人	翁仁培	97.06.19	3 年	82.05.12	1,777,110	0.86	1,885,468	0.72	140,307	0.05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文郁	97.06.19	3 年	91.06.26	31,675	0.01	40,158	0.02	15,359	0.01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台灣省飼料公會 總幹事	無	無	無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並無法人股東。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忠明			✓	✓					✓	✓			✓	✓	無
許邦福			✓						✓	✓			✓	✓	無
許守雄			✓							✓			✓	✓	無
賴俊鴻			✓			✓	✓	✓	✓	✓		✓	✓	✓	無
廖文松			✓			✓	✓	✓	✓	✓		✓	✓	✓	無
鄭奕成			✓			✓	✓	✓	✓	✓		✓	✓	✓	無
涂文虎			✓			✓	✓	✓	✓	✓		✓	✓	✓	無
翁仁培			✓	✓	✓	✓	✓	✓	✓	✓	✓	✓	✓	✓	無
黃文郁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0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許邦福	74.09.17	20,757,095	7.95	22,788,334	8.73	-	-	日本京都大學 工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守雄	兄弟
副總經理	許守雄	82.10.01	32,742,857	12.54	10,334,304	3.96	-	-	韓國成均館大學 碩士	華承投資董事長	總經理	許邦福	兄弟
國內業務處 處長	許逸德	95.01.01	959,437	0.37	0	0.00	-	-	美國凱斯西儲大 學法律碩士	無	總經理	許邦福	父子
電力處 處長	賴俊鴻	88.07.01	245,209	0.09	45,806	0.02	-	-	西海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電機處 經理	朱慧龍	99.6.18	5,250	0.00	0	0.00	-	-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助	許逸群	96.03.15	967,636	0.37	0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士	福懋油脂總經理特助 台灣大食品董事長特助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許邦福 許守雄	叔姪
開關處 經理(處主管)	涂文虎	97.04.01	7,539	0.00	13,499	0.01	-	-	明新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新能源工程處 處級主管	張維軍	99.04.01	0	0.00	0	0.00	-	-	美國新澤西理工 學院機械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經理	劉清芬	92.04.01	893,844	0.34	202,877	0.08	-	-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經理	邱地蘭	92.09.05	0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員工認購股票 應得認購股數 (H)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董 事 長	許忠明	4,079				2.76%	2.76%	16,834	8,208	647	-	647	-	12.16%	12.16%	無	
董 事 兼 董 總 經 理	許邦福								-								
董 事 兼 副 總 經 理	許守雄																
董 事 兼 董 處 長	賴俊鴻																
董 事 兼 特 助	廖文松																
董 事 兼 董 主 管	鄭奕成																
董 事 兼 董 主 管	涂文虎																

註1：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座車乙輛，成本分別為3,520仟元及4,640仟元。

註2：退職退休金為舊制提撥數及董事兼經理人於99.3.31辦理退休領取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額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許邦福、許守雄、賴俊鴻、廖文松、鄭奕成、涂文虎	許忠明、賴俊鴻、涂文虎、鄭奕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許忠明	許忠明、賴俊鴻、涂文虎、鄭奕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許忠明、許邦福、許守雄、賴俊鴻、廖文松、鄭奕成、涂文虎	許忠明、許邦福、許守雄、賴俊鴻、廖文松、鄭奕成、涂文虎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翁仁培	-	-	962	30	30	0.36%	無
監察人	黃文郁	-	-	962	30	30	0.36%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本公司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翁仁培、黃文郁

2.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邦福	8,882	8,882	-	-	910 (註)	910 (註)	610	-	610	-	3.81%	3.81%	-	-	無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註：總經理配座車乙輛，成本為4,640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邦福	-	1,521 仟元	1,521 仟元	0.56%
	副總經理	許守雄				
	處長	賴俊鴻				
	處長	許逸德				
	處級主管	張維軍				
	經理	朱慧龍				
	經理(處主管)	涂文虎				
	處長	孫士明				
	特助	許逸群				
	財務部經理	劉清芬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14,375 仟元及 13,871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43%及 5.07%。
- 2.本公司董事酬金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訂之，最近二年度除董事長酬金外並無支付其他董事、監察人酬金情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九十九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忠明	5	0	100%	
董事	許邦福	5	0	100%	
董事	許守雄	5	0	100%	
董事	賴俊鴻	5	0	100%	
董事	廖文松	5	0	100%	
董事	鄭奕成	4	0	80%	
董事	涂文虎	5	0	100%	
監察人	翁仁培	5	0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5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執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表列。

1. 九十九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翁仁培	5	100%	
監察人	黃文郁	5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職權包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及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2)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董事會及股東會列席。

(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報告完成次月前送呈各監察人，且於定期董事會開會前稽核主管針對稽核報告相關發現向監察人補充說明，監察人並會給予相關意見；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送請監察人審查。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理」。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無。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可查詢財務資訊、點選華城新聞可瞭解重要接單資訊等，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	治理資訊尚未納入，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公司尚未訂有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依法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勞資合作及健全組織與管理，特實施相關制度與措施如下： (1) 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 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 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 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 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 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7) 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8) 不得偽造、謊報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10)不僱用未滿 15 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11)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2. 設置廠商聯誼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九十九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及職稱</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許忠明 董事長</td><td rowspan="9">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td><td rowspan="9">3</td></tr> <tr> <td>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td></tr> <tr> <td>許守雄 董事兼副總經理</td></tr> <tr> <td>賴俊鴻 董事兼處長</td></tr> <tr> <td>廖文松 董事兼國內業務處特助</td></tr> <tr> <td>鄭奕成 董事兼經理</td></tr> <tr> <td>涂文虎 董事兼處主管</td></tr> <tr> <td>翁仁培 監察人</td></tr> <tr> <td>黃文郁 監察人</td></tr> </tbody> </table>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風險組織架構 本公司根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架構，以 PDCA 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同時成立風險管理部，依據風險管理承諾與政策，負責規劃及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風險管理部已輔導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同時協助公司進行跨部門、各層級及內部專案之風險管理工作。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 創造公司價值：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2) 追求企業永續：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3) 全員風險管理：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 5.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無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姓名及職稱	課程名稱	時數	許忠明 董事長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	許守雄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俊鴻 董事兼處長	廖文松 董事兼國內業務處特助	鄭奕成 董事兼經理	涂文虎 董事兼處主管	翁仁培 監察人	黃文郁 監察人
姓名及職稱	課程名稱	時數														
許忠明 董事長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許邦福 董事兼總經理																
許守雄 董事兼副總經理																
賴俊鴻 董事兼處長																
廖文松 董事兼國內業務處特助																
鄭奕成 董事兼經理																
涂文虎 董事兼處主管																
翁仁培 監察人																
黃文郁 監察人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明訂志工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宗旨、政策與年度計畫及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2.設立「志工委員會組織」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及公益慈善活動。 3.每月定期舉辦廠區朝會或處月會，推動部門早(午)會或周會，實施公司經營理念、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各項重要宣導事項，執行追蹤考核，並明訂有獎懲制度。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對於溫室氣體 SF6 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修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2.本公司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 3.本公司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在組織中建置自主管理的機制，在法規要求下做到汙染預防之目標。目前在環境管理系統下設有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維護工作，並每季做檢討。 4.建制廠內 SF6 鋼瓶殘餘桶之回收制度，以及提高 SF6 回收設備之回收率，並規劃廠內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三、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4.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5.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	1.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提供員工暢通的溝通管道及創造快樂的工作職場與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本公司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以建構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兩套管理系統。 3.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全球服務據點」。 http://www.fortune.com.tw/ 4.成立廠商聯誼會與本公司志工委員會舉辦捐血活動、捐發票及參與「製造業節能減碳活動」等。 5.設立「志工委員會」，規劃、執行各項物資捐贈、弱勢團體捐款與中低收入急難救助及社區發展、敦親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睦鄰、公益慈善等志願服務。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及本公司網站，路徑為「關於華城」→「公益活動」。 2. 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將依相關明確法令再依法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衷共濟、同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顧客、安員工、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的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為敦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 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 以許憲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全名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縣市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rtune.com.tw/。 3. 捐助東海及米山扶輪社社會慈善救濟。 4. 參與觀音鄉敦親睦鄰活動，除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掃街及水渠疏濬工程。 5. 響應政府社區發展種樹固碳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 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7. 履行社會責任，進用研發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人才。 8. 響應政府政策簽署「愛心企業約定宣言」，加入「愛心企業」行列。 9. 緊急復電服務系統，全年 24H 無休提供顧客最短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9001、ISO9002 及 ISO14000 認證合格之綜合性電機廠，中壢廠、觀二廠、觀三廠通過標檢局 OHSAS18001 認證。通過 ISO9001 及 ISO9002 認證之產品可詳本公司網站：路徑→「華城技術」→「認證&專利」。 四十年來，不斷的研發與創新，使本公司榮獲台電公司產品認證項目最多之殊榮。更有多項產品是本公司領先國內業界所開發成功者。結合提案改善制度及政府之產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使產品製造流程或是生產設備等都能發揮其最高效率。每年公司獲有多項產品專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更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經營理念：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採行措施：實施「新華城精神」一誠以待人，敬以致事，做人有品德(格)，做事有品質，職場生活有品味，快樂的生活，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

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及彼此利益。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忠明

簽章

總經理：

許邦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提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財務報表(略)，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四二三、九〇四、一五二元，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董事會訂定99.8.19 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暨盈餘轉增發行新股基準日，並於99.10.15 起發放及新股上市。

3. 案由：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發行新股，提請公決。

說明：(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99.3.15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99.3.15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修訂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 明：(略)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案 由：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提請 核議。
說 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3. 案 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七三、三七二、〇一七元，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略)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4.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根據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5.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6.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根據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 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7.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略)
決 議：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8.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略)

決議：一、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9. 案由：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整：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無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李東峰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1,207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4,095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4,095		70		1,137	1,207	99 年度	係 IFRS 輔導費用及出差至大陸孫公司查核之差旅費等。
	李東峰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九 十 九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四 月 十 二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許忠明	481,431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988,433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大股東)	許守雄	1,559,183	-	-	-
董事	廖文松	16,496	-	-	-
董事兼經理人	賴俊鴻	11,676	-	-	-
董事	鄭奕成	120	-	-	-
董事兼經理人	涂文虎	359	-	-	-
監察人	翁仁培	89,784	-	-	-
監察人	黃文郁	1,912	-	-	-
經理人	孫士明	6,833	-	-	-
經理人	許逸德	45,687	-	-	-
經理人	許逸群	46,077	-	-	-
經理人	張維軍	-	-	-	-
經理人	朱慧龍	5,250	-	-	-
財務主管	劉清芬	42,564	-	-	-
會計主管	邱旭蘭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守雄	32,742,857	12.54	10,334,304	3.96	-	-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許逸晟	配偶 兄弟 兄妹 父子	
陳延芬	22,788,334	8.73	20,757,095	7.95	-	-	許邦福	配偶	
華承投資 (許守雄)	21,802,936	8.35	-	-	-	-	-	該公司董事長為許守雄	
許邦福	20,757,095	7.95	22,788,334	8.73	-	-	陳延芬 許守雄、許忠明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柵	18,331,271	7.02	10,110,061	3.87	-	-	許忠明	配偶	
許美鳳	11,481,382	4.40	2,645,147	1.01	-	-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10,334,304	3.96	32,742,857	12.54	-	-	許守雄 許逸晟	配偶 母子	
許忠明	10,110,061	3.87	18,331,271	7.02	-	-	官耀柵 許邦福、許守雄	配偶 兄弟	
洪乘興	2,645,147	1.01	11,481,382	4.40	-	-	許美鳳	配偶	
許逸晟	2,465,915	0.94	-	-	-	-	許守雄、黃秀卿	父(母)子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動能國際公司(註)	3,800,000	100.00	0	0.00	3,800,000	100.00
台灣高鐵公司	10,000,000	0.15	0	0.00	10,000,000	0.15
亞太電信公司	2,500,000	0.08	0	0.00	2,500,000	0.08

註：動能國際公司 100% 轉投資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股本來源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58.08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6,750,000	無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91 號	無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364,584	66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8,922	76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9540 號	無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9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0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1 年 7 月 8 日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372 號		無	無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50,00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300011291 號		無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92,17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400001802 號		無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9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7 年 8 月 13 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0948 號		無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6,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40943 號		無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39446 號		無	無

種類	股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1,058,548	13,941,452	275,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12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6	20	18,127	39	18,192
持 有 股 數		0	846,943	22,383,983	235,501,690	2,325,932	261,058,548
持 股 比 例		0.00	0.32	8.58	90.21	0.8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 年 4 月 1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385	1,391,922	0.53
1,000 至 5,000	7,905	17,350,698	6.65
5,001 至 10,000	1,909	13,683,640	5.24
10,001 至 15,000	839	9,890,306	3.79
15,001 至 20,000	310	5,591,200	2.14
20,001 至 30,000	380	9,109,128	3.49
30,001 至 40,000	126	4,312,823	1.65
40,001 至 50,000	87	3,920,289	1.50
50,001 至 100,000	149	10,325,066	3.96
100,001 至 200,000	48	6,415,842	2.46
200,001 至 400,000	22	5,800,986	2.22
400,001 至 600,000	7	3,236,678	1.24
600,001 至 800,000	6	4,004,294	1.53
800,001 至 1,000,000	6	5,764,103	2.21
1,000,001 以上	13	160,261,573	61.39
合 計	18,192	261,058,5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許守雄		32,742,857	12.54
陳延芬		22,788,334	8.73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2,936	8.35
許邦福		20,757,095	7.95
官耀枏		18,331,271	7.02
許美鳳		11,481,382	4.40
黃秀卿		10,334,304	3.96
許忠明		10,110,061	3.87
洪乘興		2,645,147	1.01
許逸晟		2,465,915	0.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截 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 (註四)
每股市價	最 高	33.30	39.00	26.80
	最 低	19.90	27.30	19.85
	平 均	24.56	32.30	23.8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28	12.96	12.51
	分 配 後	註二	11.39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1,058,548	248,627,189	261,058,548
	每 股 調整前	1.05	1.70	0.22
	盈 餘 調整後(註三)	-	1.62	-
每股股利 (註一)	現 金 股 利	1.00	1.20	-
	無 償 盈餘配股	0.50	1.50	-
	配 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3.39	19.00	-
	本利比	24.56	26.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07 %	3.72 %	-

註一：均係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註二：9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0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三：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四：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就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前項因股東權益減項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屬當年度產生者，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足部份再自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列之。倘屬前期產生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再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閱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10,58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imes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 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 $\times$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times$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就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A.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C.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8%及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擬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擬配發現金股利 261,058,548元、員工紅利-現金 23,076,99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26,937元。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現金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5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2,967,14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6,181,339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十)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 (2)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劃變電所大、小統包工程外，並將上述統包經驗應用於民間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擴大內需之公共工程案、愛台十二大建設、捷運變電及汰舊換新工程、環保工程、再生能源等工程。
- (3)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等工程。
- (4)發電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川流發電、海洋溫差發電等工程。
- (5)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6)各種電機設備按裝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 (8)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 (9)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商品種類 \ 年度	99 年度
變壓器	63.24
配電盤	8.59
配電器材及其他	15.34
工程承包	12.83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計劃開發新商品包括電動巴士電力系統基礎工程、耐短路機械力變壓器等已陸續於 99 年度進入研發階段，請詳閱本年報第 142 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亦為重電產業中的重要一環。目前世界景氣已從金融海嘯的景氣谷底爬升，且各國政府皆已提出擴大公共或基礎建設或刺激消費來拯救經濟。另一方面，本公司 99 年外銷營收佔全公司營收比例已接近 40%，商機後續看好。

(1) 在環保意識抬頭，油價持續看漲，節能減碳政策，全球 CO2 減量聲浪之國際情勢中，因應政府再生能源法通過後，政府目標在 114 年前達成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 300 萬仟瓦，及達成設置太陽能光電 100 萬仟瓦商機可期。

(2) 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愛台十二大建設如高鐵、捷運、鐵路電氣化及環保工程等亦如火如荼展開中。

(3) 大陸各項建設、風力發電及太陽能電廠的發展亦繼續帶給台商一片大好商機。

(4) 國外景氣受美國次級房貸衝擊及全球金融海嘯而有所影響，今年國外市場已由保守轉趨審慎樂觀，本公司主要外銷國家陸續推出的振興經濟方案中，無論是擴大公共建設或刺激消費，皆直接或間接提高電力設備需求，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且依多數主要世界級電力系統承包商之看法，全球各地區之發電廠及輸配電建設需求可望逐步持續升溫，中長期外銷發展空間持續可期。

(5) 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6) 東南亞及中東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7) 受到日本東北地區地震、海嘯及核電廠危機影響，本公司技術來源等相關日本重電公司在原接訂單交期壓力及因應重建電力設備需求下，預期部份訂單將會轉由台灣相關重電公司承製，本公司短交期優勢將更能符合顧客期待，也能在賑災工作上給予直接的協助。而替代能源及節能產品發展勢必將成為未來市場重要議題，本公司長期以來發展的非晶質鐵心變壓器等節能產品及投注在風力、太陽能發電等替代能源業務領域將更趨熱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可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及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 (品質、成本、交期) 三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在主要外銷市場，由於基礎建設之持續發展，形成近幾年當地製造廠供不應求，而將大量向外採購，帶給今、明年外銷營收得以穩定維持的契機。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98 年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保決策支援模組」等，於去年底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99	78,098	1.47
100 年第一季	18,639	1.89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 果
超大容量三相一體自耦變壓器開發計畫書	開發完成，已投入現地運轉
BIL1300kV 級電力變壓器開發	開發完成，已投入現地運轉
非晶質鐵心亭置式變壓器	尺寸降低 600WX940DX1050H 及噪音需降至 46dB 以下
亭置式變壓器(25KVA/50KVA/100KVA/167KVA)	依據 IEEE 規範測試，其電氣特性 (Induced over voltage) 能符合 IEEE 規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工程顧問業
事業為目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工程顧問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或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行銷將因應第七輪變電計劃及愛台十二大建設的推動，擴大並深入環保工程、捷運工程、再生能源等相關領域。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及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期望在景氣上升趨勢中能持續穩定成長。

外銷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99年度外銷比例佔全公司營收約近40%，外銷金額較98年度衰退，預期100年度上半年將落底，於下半年開始向上爬升。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及電力變壓器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GIS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設廠訂單，於99年度已開始增溫並已有成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依據台電公司99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平均成長率分別為3.5%及3.4%，至110年時供電量為2,850.7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4,640.6萬瓩，分別為目前的1.42及1.40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川流發電及海洋溫差發電等各項工程。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技術這一項需經年累積而成，故新競爭者加入不易，以同業家數而言，近十年來為零成長，其中中壓23KV GIS市場對本公司而言尚有極大之發展空間，預估今後市場占有率可望相當幅度成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σ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目前情勢顯示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經濟景氣雖因美國金融受創而下滑，但面對日趨嚴峻的氣候變遷及受到日本東北地區地震、海嘯及核電廠危機影響，而相對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例如綠色電力、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海洋溫差發電等，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 A. 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 B. 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 EPC 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
- C. 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有助於既有顧客及較開放的顧客陸續接受像華城這樣優質的進口變壓器，顧客案件已有增加趨勢。

長期目標將積極對開發中之地區與國家之代理商拓展及國營電力公司資格審核申請，以持續外銷之擴大。競爭利基仍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 Q.C.D. 能力提升為主，在 ISO9001、14001 及 SIX SIGMA 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國外顧客只要來參觀過我們的工廠，絕對會對我們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再配合業務的努力，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及人脈，相信外銷可逐年快速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實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35%，佔我國外銷金額70%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18%，佔我國外銷金額30%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10%。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政府擴大內需及愛台十二大建設的推動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 (2) 本公司累積四十年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管政策以及持續外銷實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 (3)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 (4) 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 ISO 9001 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 ISO 9002 認可

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 (5)本公司於85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6)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 (7)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 (8)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 (9)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 (10)100年預計再取得1所變電所及1所太陽能發電廠統包完工實績，除持續變電所統包案承攬外，觸角將向外延伸至發電工程及民間變電所、再生能源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汰舊換新工程逐漸推出，將應用以往所累積的實力，把握住此商機。
- (11)美元升值對外銷競爭力提昇有利。

不利因素

- (1)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2)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 (3)人民幣升值趨勢對孫公司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之外銷競爭力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4)國內太陽能補助政策改變，不利國內太陽能事業發展。

因應對策

- (1)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 (2)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 (3)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 (4)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 (5)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 (6)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 (7)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2)配電盤

發電系統：各種發電廠之廠內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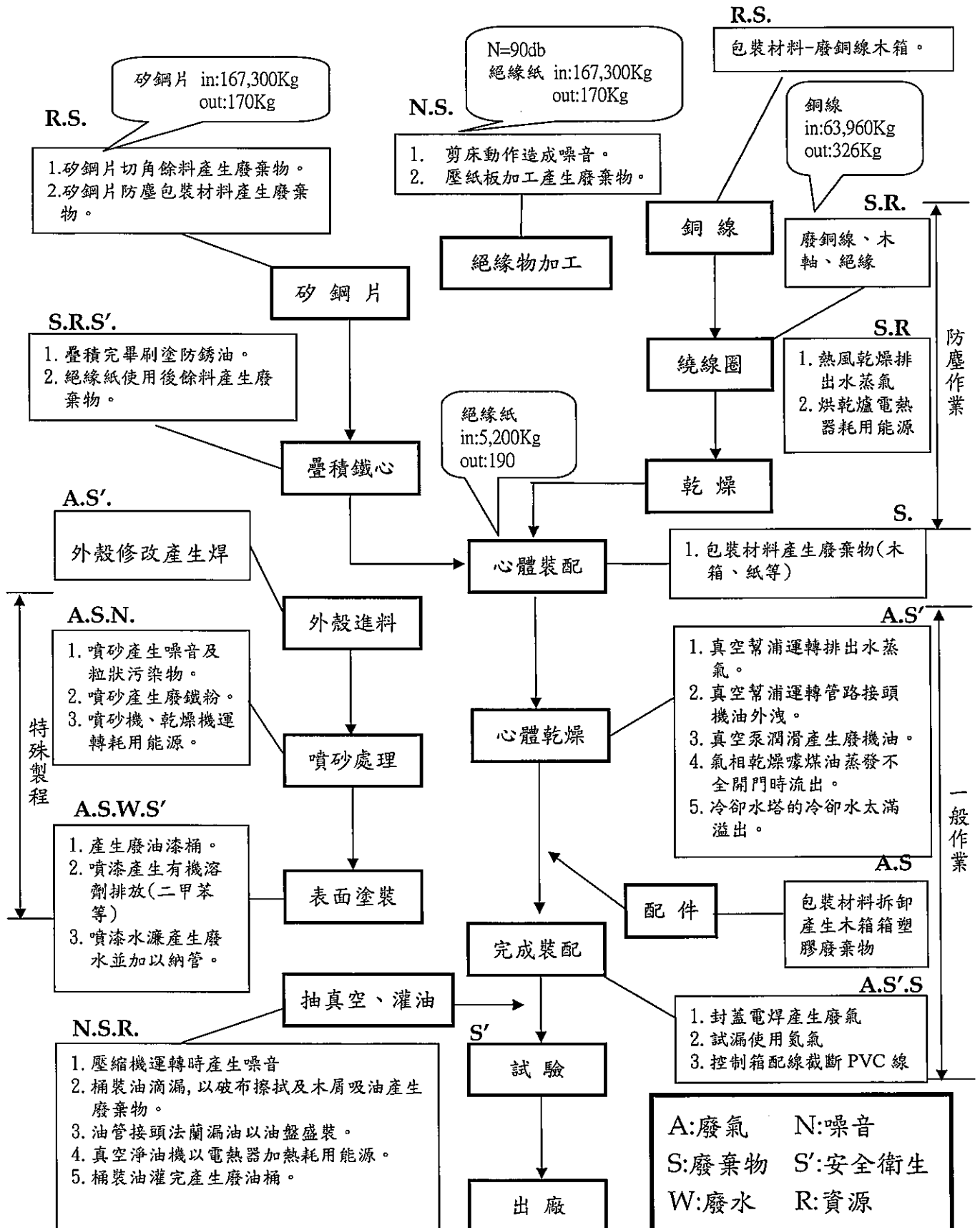
輸電系統：各型變電所的輸配電系統之開關箱，監視控制盤。

配電系統：各型產業之工廠及公共建設、辦公大樓、住宅大樓等之用電設備的開關箱，如電力盤、分電箱、控制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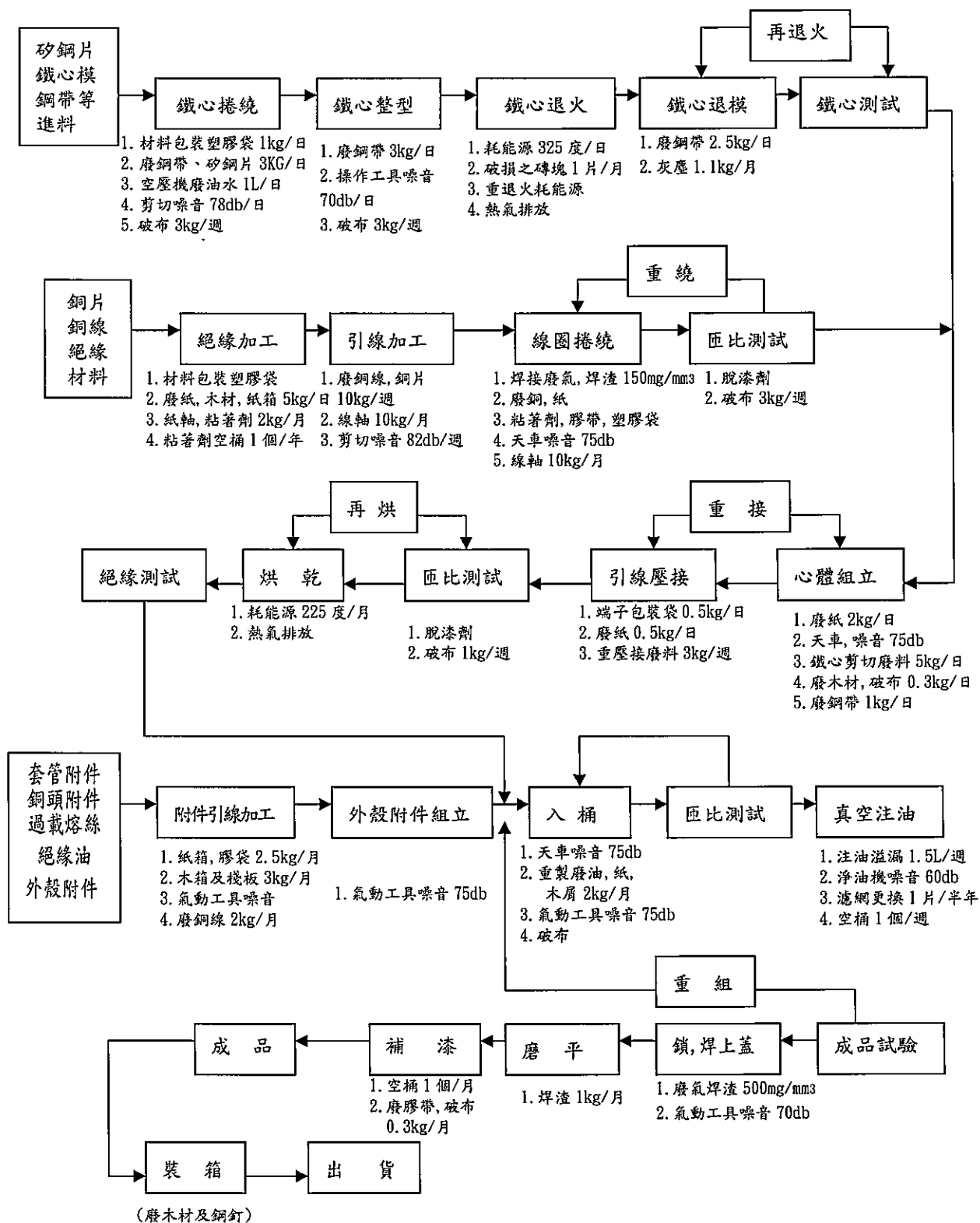
(3)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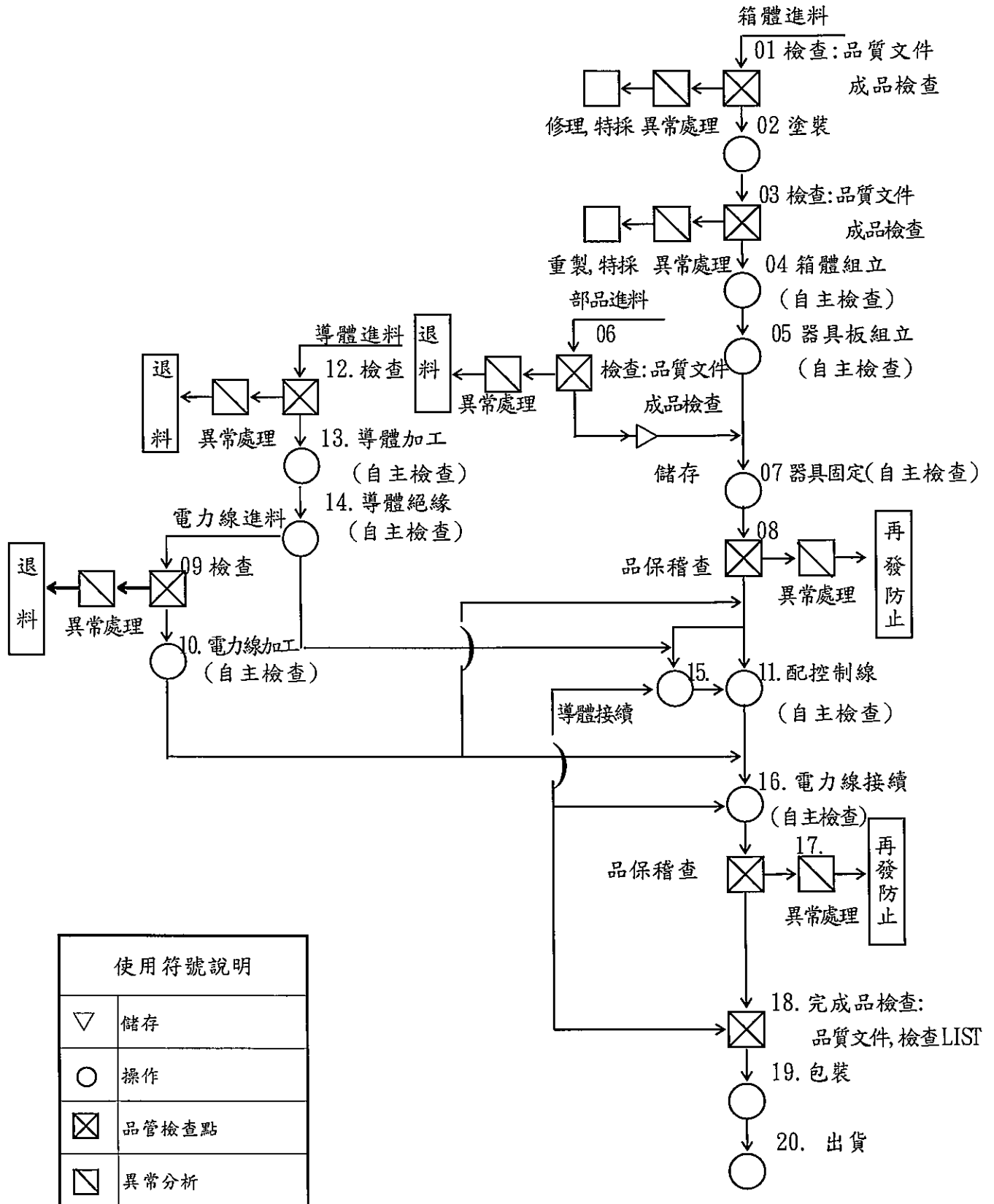
(1)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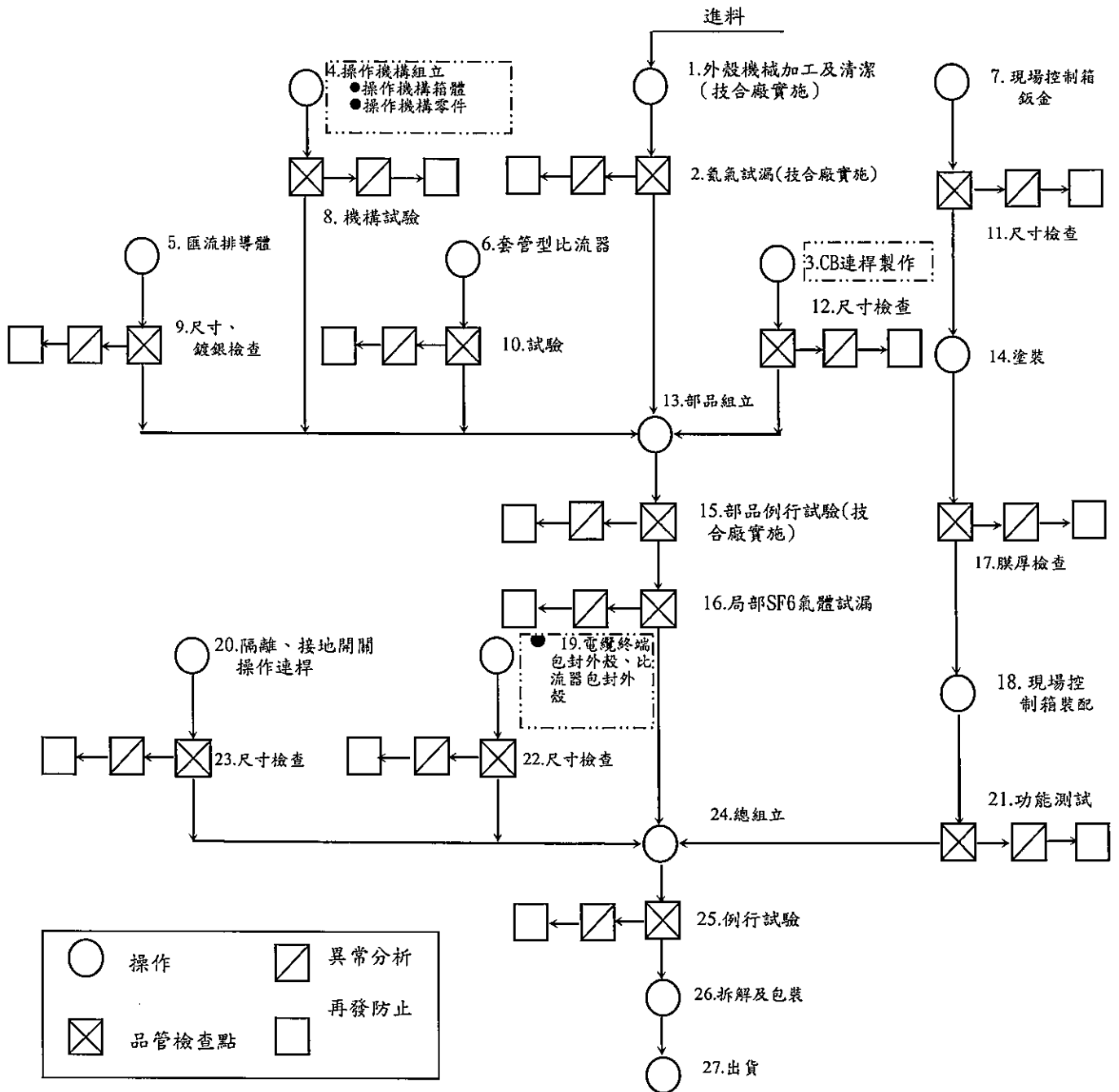
(2)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3)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4)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用 途	供 應 來 源
矽 銅 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歐洲等廠商
銅 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韓國等廠商
絕 緣 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國、新加坡等廠商
開 關 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98 年				10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電	1,968,830	37	非關係人	台電	1,728,997	28	非關係人	台電	549,405	56	非關係人
2	D 顧客	276,718	5	非關係人	D 顧客	713,748	12	非關係人	D 顧客	87,131	9	非關係人
	其他	3,061,977	58		其他	3,702,836	60		其他	349,644	35	
	銷貨淨額	5,307,525	100		銷貨淨額	6,145,581	100		銷貨淨額	986,180	100	

1. 台電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為外銷比重下滑 14% 且銷售台電產品增加。
2. D 顧客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是 99 年度需求趨緩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KVA
產量-KVA、具
產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變壓器(KVA)		21,850,000	7,677,172	2,301,803	18,491,000	11,743,000	2,577,476
配電盤(具)		2,600	81	466,754	2,600	75	281,368
配電器材(具)		7,380	6,508	164,547	7,380	2,741	112,303
其他		-	-	852,031	-	-	756,241
合計		21,850,000 KVA 9,980 具	7,677,172 KVA 6,589 具	2,301,803 1,483,332	18,491,000 KVA 9,980 具	11,743,000 KVA 2,816 具	2,577,476 1,149,9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VA、具
銷值-仟元

主要 產品	年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變壓器(KVA)		2,386,132	1,370,089	5,578,555	1,986,609	3,123,893	1,368,200	8,109,876	3,145,296
配電盤(具)		85	455,729	-	-	75	312,830	-	-
配電器材(具)及其他		6,462	715,756	-	98,459	2,787	537,705	-	123,567
工程承包		-	680,883	-	-	-	657,983	-	-
合計		2,386,132 KVA 6,547 具	1,370,089 1,852,368	5,578,555 KVA -具	1,986,609 98,459	3,123,893 KVA 2,862 具	1,368,200 1,508,518	8,109,876 KVA -具	3,145,296 123,567

註：其他係指出售上述商品以外之週邊產品其量不具意義。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截至 100 年 04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管理人員	191	181	187
	間接生產人員	156	153	154
	直接生產人員	250	292	252
	合 計	597	626	593
平 均 年 齡		38.32	37.46	38.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65	9.99	10.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55	0.19	0.57
	碩士	12.20	9.87	12.45
	大學	59.89	61.46	59.43
	高中	21.26	23.28	21.89
	高中以下	6.10	5.20	5.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18000&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而遭受處分之情事。
- (二)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98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 (三)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業務，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自強活動、自助福利金、慶生、節慶溫馨禮物、年終摸彩、聚餐及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2)周詳的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及多元的學習方案，舉凡推動讀書會購書閱讀、雜誌及電腦、語文等學習補助。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元化、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及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2. 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 (1) 設立培育中心，推動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語文及碩博士等人才培訓制度。
- (2) 落實 A 級人才培育機制，推動華城大學「築巢引鳳」策略性人力資源政策。
- (3) 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研發替代役引進及參與政府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重電產業聯合訓練計畫等培訓計畫與執行。
- (4) 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 (5) 本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包括國外實習受訓等相關支出金額 4,052 仟元。

3.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每月提撥舊制退休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退休準備金係依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八五提撥。
- (2) 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

4. 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2) 電子意見及走動管理

維護管理員工意見箱及定期訪談員工，主動發掘並解決問題。

(3) 定期實施員工滿意度調查

統計、分析滿意度調查資料，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滿意度。

(4) 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極為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從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糾紛狀況：無。
2. 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或問卷調查瞭解員工之各項困難及需求，均能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並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協助解決。

六、重要契約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AE Power	電力變壓器 1.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69kV 及 3~30MVA 2. 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161kV、31~100MVA 3. 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 油浸式：345kV 及 550~650MVA 5. 油浸式：345kV 及 651~1000MVA 6. 油浸式：345kV 1001~1300 MVA 7. 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98.1.13 起 103.1.12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瓦斯絕緣配電盤： 24(含)KV 以下	91.09.23 起 100.06.30 止 (截至刊印止，續約洽談中)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技術者同意。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舍	並聯式：161KV 80MVA 及 33KV 40MVA	96.07.10 起 101.07.9 止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主要內容	契約起迄日期	限制條款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10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截至100年 03月31日 (註二)
		99	98	97	96	95	
流動資產		3,847,215	3,646,602	5,056,287	4,483,967	4,485,293	4,184,075
基金及投資		290,252	292,681	197,751	179,130	202,821	281,306
固定資產淨額		1,427,541	1,432,343	1,453,737	1,446,771	1,487,193	1,415,333
無形資產		-	2,074	4,150	6,226	8,320	-
其他資產		32,606	46,633	72,315	77,402	88,073	31,690
資產總額		5,597,614	5,420,333	6,784,240	6,193,496	6,271,700	5,912,4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4,657	2,060,257	3,241,828	3,047,310	3,581,088	2,376,997
	分配後	(註三)	2,308,884	3,501,265	3,513,150	3,874,584	(註三)
長期負債		-	-	333,333	216,667	156,667	-
其他負債		267,916	136,879	147,305	146,444	134,697	270,0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2,573	2,197,136	3,722,466	3,410,421	3,872,452	2,647,014
	分配後	(註三)	2,445,763	3,981,903	3,876,261	4,165,948	(註三)
股本		2,610,585	2,486,271	2,161,975	2,059,024	2,059,024	2,610,585
資本公積		27,138	27,138	27,138	27,138	4,946	27,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2,669	672,238	832,066	696,214	329,895	630,358
	分配後	(註三)	299,297	248,333	127,423	36,399	(註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0,720	(3,361)	23,81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09)	1,082	6,567	(2,143)	(4,176)	(7,6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68)	(29,558)	(42,718)	(59,823)	(58,659)	(61,0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66,026	66,026	66,026	66,026	66,0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5,041	3,223,197	3,061,774	2,783,075	2,399,248	3,265,390
	分配後	(註三)	2,974,570	2,802,337	2,317,235	2,105,752	(註三)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截至10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三：9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0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截至 100 年 03 月 31 日 (註二)
	99	98	97	96	95	
營業收入	5,307,525	6,145,581	8,028,719	6,377,325	5,093,099	986,180
營業毛利	929,714	1,213,828	1,781,086	1,385,748	809,767	175,394
營業利益	257,528	425,400	869,939	819,738	378,180	75,6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073	139,395	102,439	80,679	95,037	7,6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54	46,344	76,275	82,932	192,665	13,716
稅前利益	336,347	518,451	896,103	817,485	280,552	69,53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前淨利	273,372	423,905	704,643	659,815	221,413	57,689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212)	-
本期損益	273,372	423,905	704,643	659,815	221,201	57,689
每股盈餘 (註三)	1.05	1.70	3.26	3.21	1.09	0.22
每股盈餘 (註四)	1.05	1.62	2.83	3.06	1.04	0.22

註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0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三：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四：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九十九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七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郭政弘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九十六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 郭政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九十五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會計師 李東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00年 3月31日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74	40.54	54.87	55.06	61.74	44.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4.51	225.03	233.54	207.34	171.86	230.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07	177.00	155.97	147.15	125.23	176.02
	速動比率	84.83	77.70	71.09	65.37	41.39	78.15
	利息保障倍數	62.29	32.78	15.70	16.40	10.50	40.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4	3.34	3.92	3.90	3.98	2.2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9	109	93	94	92	160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26	2.55	1.97	1.66	1.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9	3.59	6.24	4.97	3.73	2.49
	平均售貨日數	139	162	143	186	220	2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2	4.29	5.52	4.41	3.42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13	1.18	1.03	0.81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7.15	11.56	11.23	4.30	4.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1	13.49	24.11	25.46	9.66	7.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6	17.11	40.24	39.81	18.37
	稅前純益	12.88	20.85	41.45	39.70	13.63	10.65
		純益率(%)	5.15	6.90	8.78	10.35	4.34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一)	1.05	1.70	3.26	3.21	1.09	0.22
		(註二)	1.05	1.62	2.83	3.06	1.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	79.54	9.62	18.0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01	100.44	30.70	49.51	29.25	159.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18	-	7.2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2	2.94	1.98	1.88	2.61	3.24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8	1.07	1.08	1.02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主要原因為99年度營收及純益較98年度分別減少13.64%及35.51%所致。
- 支付利息較去年同期減少66.36%造成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變動達20%主要係應收帳款、存貨及在建工程等增加使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一：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和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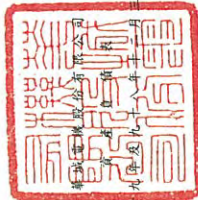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5,617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219,702	4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905,115	16
1120	應收票據	19,938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4,82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8,199 仟元及九十九年 8,48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十)	195,53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1,662,090	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34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3,363	1	2222	應付工程款 (附註十四)	320,048	6
1240	在建工程—減備抵工程完工後之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四)	1,312,631	23	2260	預收貨款	396,799	7
1260	預付款項	660,197	12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附註二、二及十四)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71,95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29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7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4,657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90	1		各項準備	-	-
		3,847,215	6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	34,528	1
1421	長期投資	190,852	3		其他負債	-	-
1430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38,56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99,400	2	2880	其 他	94,827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0,252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388	4
		-	-	2XXX	負債合計	2,392,573	43
1501	國庫券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573,113	10		股東權益	-	-
1521	土地	638,012	1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261,059 仟股，九十八年 248,627 仟股	2,486,271	46
15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5,213	18		資本公積	-	-
1681	機器設備	73,518	1	3210	股票溢價	3,525	-
1691	其他設備	2,289,856	4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
15X1	成本合計	130,748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420,604	43		保留盈餘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93,853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2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426,751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004	9
1672	預付設備款	79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72,628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7,541	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三)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09)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068)	(1)
1860	其他資產	10,027	-	346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026	1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22,579	1	34XX	未實現部位增值	(5,351)	-
18XX	其他 (附註二)	32,606	1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05,041	57
1XXX	資產 總 計	\$ 5,597,614	100		股東權益合計	\$ 5,597,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耕福



會計主管：謝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4,757,622 90	\$ 5,488,565 8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980 3	96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26,642 87	5,487,598 89
4520 工程收入	680,883 13	657,983 1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307,525 100	6,145,58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七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3,708,217 70	4,030,944 65
5520 工程成本	669,594 12	900,809 1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77,811 82	4,931,753 80
5910 營業毛利	929,714 18	1,213,828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二）		
6100 行銷費用	490,382 9	605,197 10
6200 管理費用	103,706 2	113,566 2
6300 研究費用	78,098 2	69,6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186 13	788,428 13
6900 營業利益	257,528 5	425,400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7 -	1,534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9,855 -	77,492 1
7160 兌換淨益	13,855 -	- -
7170 賠償收入	34,871 1	5,7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2,913	-			\$	23,916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23,392</u>	-				<u>30,746</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5,073</u>	1				<u>139,395</u>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88	-				16,315	-		
7560	兌換淨損		-	-				16,564	1		
7880	其他		<u>766</u>	-				<u>13,46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254</u>	-				<u>46,344</u>	1		
7900	稅前利益		336,347	6				518,451	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62,975</u>	1				<u>94,546</u>	1		
9600	純益（附註三）	\$	<u>273,372</u>	5			\$	<u>423,905</u>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9</u>	\$	<u>1.05</u>		\$	<u>1.99</u>	\$	<u>1.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28</u>	\$	<u>1.04</u>		\$	<u>1.97</u>	\$	<u>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鄂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旭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73,372	\$ 423,905
折舊及攤銷	90,688	89,021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損)	334	(8,886)
清算損失	-	(12)
轉回呆帳損失	(281)	(2,719)
存貨報廢損失	-	4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9,855)	(77,492)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5,722)	5,74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16	115
提列退休金負債	8,567	10,355
遞延所得稅	6,826	20,772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3,126)
應收票據	9,698	(23,652)
應收帳款	(211,931)	702,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070)	91
存貨	200,410	530,975
在建工程	(216,620)	111,400
預付款項	18,264	47,660
其他流動資產	(21,708)	16,947
應付票據	-	(1,212)
應付帳款	190,299	(128,946)
應付所得稅	(21,314)	(61,926)
應付費用	138	(113,391)
應付工程款	6,540	(43,643)
預收貨款	(262,033)	36,975
預收工程款	(109,987)	89,721
其他流動負債	39,846	17,003
其他負債	93,0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64</u>	<u>1,638,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8,886	\$ 7,680
長期投資清算匯回股款	-	2,400
購置固定資產	(55,876)	(37,63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253
其他資產增加	(6,409)	(15,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61)	(43,1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13,347	(812,8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396,666)
發放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5,5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33)	(1,574,467)
現金淨增加(減少)	(37,930)	21,060
年初現金餘額	63,547	42,487
年底現金餘額	\$ 25,617	\$ 63,54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927	\$ 26,068
支付所得稅	\$ 77,463	\$ 135,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122
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股票轉列長期投資	\$ -	\$ 29,4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7,731	\$ 47,3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7,230)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625)	(9,734)
	\$ 55,876	\$ 37,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597 人及 6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上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買進賣出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6,35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用 金	\$ 770	\$ 7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847</u>	<u>62,807</u>
	<u>\$ 25,617</u>	<u>\$ 63,547</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雪梨（九十九年 690 仟澳 幣，九十八年 909 仟澳幣）	\$ 20,485	\$ 26,12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886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893
	<u>\$ -</u>	<u>\$ 7,99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34	\$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	-
	<u>\$ 334</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5.27	NTD 23,736/ EUR 5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2.25-100.3.29	NTD 93,092/ USD 2,9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100.3.16	USD 10,317/ NTD314,416
<u>九十八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19-100.05.27	NTD 73,216/ EUR 1,58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38,552/ CHF 1,37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5.31-99.06.30	AUD 3,712/ NTD104,5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11-99.05.17	USD 20,452/ NTD660,32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13 仟元及 23,916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14,970	\$ 163,230
在 製 品	746,336	935,188
原 料	<u>451,325</u>	<u>413,526</u>
	<u>\$ 1,312,631</u>	<u>\$ 1,511,94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34 仟元及 8,75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3,806,605 仟元及 4,069,202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164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22 仟元及下腳收入 9,924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462 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8,08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741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12,391 仟元。九十九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完		估	計	完工比	已認列累積工	帳	列	帳	列	預 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例 (%)	程利益(損失)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15,705	99.81	(261,035)	853,046	650,339	853,046	650,339	202,70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70.18	39,616	394,345	112,381	394,345	112,381	281,964			
TK09001	100	<u>617,905</u>	<u>588,913</u>	62.03	<u>17,984</u>	<u>383,305</u>	<u>320,363</u>	<u>383,305</u>	<u>320,363</u>	<u>62,942</u>			
		<u>\$3,893,875</u>	<u>\$4,118,902</u>		<u>(\$ 252,870)</u>	<u>\$3,471,352</u>	<u>\$2,811,155</u>	<u>\$3,471,352</u>	<u>\$2,811,155</u>	<u>\$ 660,197</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完		估	計	完工比	已認列累積工	帳	列	帳	列	預 收	在建工程淨額
工程名稱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總 成 本	例 (%)	程利益(損失)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TK93003	99	\$ 402,766	\$ 388,317	96.20	\$ 13,900	\$ 387,461	\$ 344,686	\$ 387,461	\$ 344,686	\$ 42,775			
TK94001	99	854,670	1,091,705	90.02	(237,035)	769,375	594,934	769,375	594,934	174,441			
TK94002	99	575,557	550,548	99.99	25,006	575,499	557,674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9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43	450,634	386,943	63,691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1	99	138,800	122,057	97.49	16,323	135,317	76,040	135,317	76,040	59,277			
TK08002	100	<u>561,905</u>	<u>505,455</u>	26.93	<u>15,202</u>	<u>151,321</u>	<u>112,381</u>	<u>151,321</u>	<u>112,381</u>	<u>38,940</u>			
		<u>\$3,990,327</u>	<u>\$4,169,694</u>		<u>(\$ 221,587)</u>	<u>\$3,456,903</u>	<u>\$3,013,326</u>	<u>\$3,456,903</u>	<u>\$3,013,326</u>	<u>\$ 443,577</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190,852</u>	100.00	<u>\$192,388</u>	100.00

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清算完結。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 固網寬頻公司)	<u>-</u>	0.08	<u>-</u>	0.08
	<u>\$ 99,400</u>		<u>\$ 9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7,642	\$201,060
機器設備	714,767	667,648
其他設備	<u>61,444</u>	<u>59,255</u>
	<u>\$993,853</u>	<u>\$927,963</u>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95~2.78%，九十八年 1.14~ 2.91%；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 84,829 仟日圓、5,458 仟美元、 457 仟元瑞典幣、529 仟歐元及 250 仟瑞士法郎，九十八年包括 6,576 仟日圓、6 仟美元及 234 仟元瑞典幣	\$219,702	\$ 3,527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677%；借款餘額九十八年係 93 仟加幣	-	2,828
	<u>\$219,702</u>	<u>\$ 6,355</u>

十二、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估 計 工程總價	估 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 例(%)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	帳 列 在建工程	帳 列 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TK09001	100	\$ 617,905	\$ 588,913	7.20	\$ 2,087	\$ 44,489	\$ 154,476	\$ 109,987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97 仟元及 13,37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85 仟元及 21,50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22	\$ 9,058
利息成本	6,873	6,91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47)	(1,967)
攤 銷 數	<u>6,837</u>	<u>7,505</u>
	<u>\$ 19,685</u>	<u>\$ 21,50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577)	(\$ 40,3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9,984)	(144,471)
累積給付義務	(225,561)	(184,8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355)	(94,073)
預計給付義務	(309,916)	(278,8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7,000</u>	<u>84,264</u>
提撥狀況	(222,916)	(194,6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07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45,423	123,63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1,068)	(31,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561)</u>	<u>(\$100,558)</u>
既得給付	<u>\$ 73,065</u>	<u>\$ 55,736</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退休金提撥數	<u>\$ 11,118</u>	<u>\$ 11,15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754</u>	<u>\$ 6,690</u>

十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	\$ 31,384	\$ 31,532	\$ 269	\$ 218	\$ 487
在建工程—淨額	\$ 623,917	\$ 36,280	\$ 660,197	\$ 304,666	\$ 138,911	\$ 443,577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額	\$ -	\$ -	\$ -	\$ -	\$ 109,987	\$ 109,987
應付工程款	\$ 320,048	\$ -	\$ 320,048	\$ 313,508	\$ -	\$ 313,508

十五、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

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77 仟元及 32,9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326 仟元及 6,18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及 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390	\$ 70,464		
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 1.0	\$ 1.2
股票股利	124,314	324,296	0.5	1.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24,31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2,967	\$ 51,601
董監事酬勞	6,181	9,67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79	\$129,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76)	(14,519)
其他	819	(1,68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暫時性差異	(\$ 3,887)	(\$ 15,874)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7,704)	(22,2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7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5,888	75,23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887	15,87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939	4,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61	(1,466)
	<u>\$ 62,975</u>	<u>\$ 94,54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 (二)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超限遞延	\$ 1,944	\$ 2,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6	1,751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5	4,41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7	(1,777)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94)	863
	<u>\$ 2,738</u>	<u>\$ 7,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3,488	\$ 14,1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9,9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927)	(12,060)
	<u>\$ 10,027</u>	<u>\$ 12,054</u>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704</u>	<u>\$ 7,704</u>	一〇三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430</u>	<u>\$ 57,94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 及 20.4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本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8,011		\$ 170,888		\$ 458,899
勞健保費用	22,933		9,970		32,903
退休金費用	22,401		10,981		33,382
其他用人費用	<u>16,928</u>		<u>5,304</u>		<u>22,232</u>
小計	350,273		197,143		547,416
折舊費用	63,286		8,993		72,279
攤銷費用	<u>16,367</u>		<u>2,042</u>		<u>18,409</u>
	<u>\$ 429,926</u>		<u>\$ 208,178</u>		<u>\$ 638,104</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八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6,714		\$ 190,670		\$ 507,384
勞健保費用	23,117		9,183		32,300
退休金費用	24,147		10,736		34,883
其他用人費用	<u>18,743</u>		<u>5,329</u>		<u>24,072</u>
小計	382,721		215,918		598,639
折舊費用	61,965		6,550		68,515
攤銷費用	<u>18,511</u>		<u>1,995</u>		<u>20,506</u>
	<u>\$ 463,197</u>		<u>\$ 224,463</u>		<u>\$ 687,660</u>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05</u>	<u>\$ 1.99</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04</u>	<u>\$ 1.97</u>	<u>\$ 1.61</u>

(一)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 336,347	\$ 273,372	261,059	<u>\$ 1.29</u>	<u>\$ 1.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96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336,347</u>	<u>\$ 273,372</u>	<u>263,024</u>	<u>\$ 1.28</u>	<u>\$ 1.04</u>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 518,451	\$ 423,905	261,059	<u>\$ 1.99</u>	<u>\$ 1.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9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518,451</u>	<u>\$ 423,905</u>	<u>262,983</u>	<u>\$ 1.97</u>	<u>\$ 1.6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0 元及 1.69 元減少為 1.62 元及 1.61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7,993	\$ 7,9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	893	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一其他）	592	592	1,671	1,671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334	334	-	-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負債一其他）	1,740	1,740	1,793	1,79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	\$ 7,9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	89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一流動	334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247 仟元及 15,030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34)仟元及 8,886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9,702 仟元及 6,35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810 仟元及 49,20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況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美元	升值一分	(\$ 74)
歐元	升值一分	5
		<u>(\$ 69)</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本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516 仟歐元、2,928 仟美元暨 314,41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0,317 仟美元暨 116,82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城蘭吉爾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蘭吉爾）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孫公司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董事長相同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估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估 各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銷貨收入				
台灣大食品	\$ 2,500	-	\$ -	-
進 貨				
武漢華城	\$ 452	-	\$ -	-
萬 燕	-	-	22,334	-
	<u>\$ 452</u>	<u>-</u>	<u>\$ 22,334</u>	<u>-</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57	2	\$ 86	3
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華城蘭吉爾	\$ -	-	\$ 117	1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華承投資	\$ 86	2	\$ 8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其他）				
華承投資	\$ 57	-	\$ 57	-
華城蘭吉爾	-	-	933	3
	<u>\$ 57</u>	<u>-</u>	<u>\$ 99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其他）				
武漢華城	\$ 1,342	6	\$ 1,834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其他）				
華城蘭吉爾	\$ -	-	\$ 51	-
年 底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 1,838	-	\$ -	-
應付帳款				
萬 燕	\$ -	-	\$ 3,230	-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15	-	\$ 15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各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212,590</u>	<u>\$225,232</u>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33,071	\$ 33,366
獎 金	3,016	3,746
紅 利	<u>1,670</u>	<u>1,943</u>
	<u>\$ 37,757</u>	<u>\$ 39,055</u>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76,705	\$ 1,092,675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27	9,002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5,804</u>	<u>5,804</u>
	<u>\$ 1,088,536</u>	<u>\$ 1,107,481</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十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3,482 仟美元、110,123 仟日圓、1,117 仟歐元、1,792 仟瑞典幣及 30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30,386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864,955 仟元。
- (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本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本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目前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本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本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本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八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27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及附表一至四。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 1,818,228	\$ 2,934,703
澳 洲	157,842	104,053
亞 洲	108,835	199,933
非 洲	163	30,086
歐 洲	-	88
	<u>\$ 2,085,068</u>	<u>\$ 3,268,86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 1,968,830</u>	<u>37</u>	<u>\$ 1,728,997</u>	<u>28</u>

二五、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812	29.13	\$431,474	\$ 14,322	32.03	\$458,734
澳 幣	807	29.68	23,952	966	28.74	27,763
加 幣	103	29.15	3,002	251	30.45	7,643
日 圓	1,724	0.36	621	4	0.34	1
歐 元	3	38.92	117	1	45.86	4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6,552	29.13	190,860	6,014	31.99	192,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397	29.13	\$331,995	\$ 914	32.03	\$ 29,275
澳 幣		117	29.68	3,473	128	28.74	3,679
加 幣		-	29.15	-	93	30.45	2,832
日 圓		135,508	0.36	48,783	9,497	0.34	3,229
歐 元		1,070	38.92	41,644	60	45.86	2,752
瑞士法郎		300	31.07	9,321	72	31.01	2,233
港 幣		541	3.75	2,029	-	4.13	-
英 鎊		1	45.19	45	1	51.75	52
瑞 典 幣		-	4.34	-	264	4.60	1,21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限(註二)	最高額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641,008	\$ 258,216	\$ 212,590	\$ -	6.63	\$ 1,602,52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3,205,041 \times 20\% = \$641,008$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205,041 \times 50\% = \$1,602,521$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仟)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底備註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勤能國際公司 台灣高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00 10,000	100 0.15	\$ 190,852 99,400	(註一) (註二)
	股票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 寬頻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	0.08	-	(註二)
勤能國際公司	股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6,552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註 備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勤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190,852	\$ 9,855	\$ 9,855	9,855	子 公 司
勤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552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	年底帳面價值	實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4,78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780 (6,000 仟美元)	\$ 174,780 (6,000 仟美元)	\$ -	\$ -	\$ 174,780 (6,000 仟美元)	100%	\$ 9,855 (313 仟美元)	\$ 190,852 (6,552 仟美元)	\$ -	-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經濟部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審計委員會核准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174,780 (6,000 仟美元)

註：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年度				十年度				十一年度			
	機電部	門統包部	門調整及沖銷	合計	機電部	門統包部	門調整及沖銷	合計	機電部	門統包部	門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748,770	\$ 558,755	\$ -	\$5,307,525					\$5,518,398	\$ 627,183	\$ -	\$6,145,581
來自公司以內之收入	-	166,301	(166,301)	-	-	-	-	-	-	113,680	(113,680)	-
收入合計	<u>\$4,748,770</u>	<u>\$ 725,056</u>	<u>(\$ 166,301)</u>	<u>\$5,307,525</u>					<u>\$5,518,398</u>	<u>\$ 740,863</u>	<u>(\$ 113,680)</u>	<u>\$6,145,581</u>
部門(損)益(註一)	<u>\$ 387,405</u>	<u>(\$ 26,171)</u>	<u>\$ -</u>	<u>\$ 361,234</u>					<u>\$ 758,341</u>	<u>(\$ 219,375)</u>	<u>\$ -</u>	<u>\$ 538,966</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9,855								77,492
利息收入				187								1,534
其他營業外收入				75,031								60,36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04,472)								(143,595)
利息費用				(5,488)								(16,315)
稅前利益				<u>\$ 336,347</u>								<u>\$ 518,451</u>
可辨認資產(註二)	<u>\$4,469,893</u>	<u>\$ 660,197</u>	<u>\$ -</u>	<u>\$5,130,090</u>					<u>\$4,449,764</u>	<u>\$ 443,577</u>	<u>\$ -</u>	<u>\$4,893,341</u>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852								192,388
公司一般資產				<u>276,672</u>								<u>334,604</u>
資產合計				<u>\$5,597,614</u>								<u>\$5,420,333</u>
折舊及各項攤銷	<u>\$ 90,673</u>	<u>\$ 15</u>	<u>\$ -</u>	<u>\$ 90,688</u>					<u>\$ 88,746</u>	<u>\$ 275</u>	<u>\$ -</u>	<u>\$ 89,021</u>
資本支出金額	<u>\$ 55,876</u>	<u>\$ -</u>	<u>\$ -</u>	<u>\$ 55,876</u>					<u>\$ 37,633</u>	<u>\$ -</u>	<u>\$ -</u>	<u>\$ 37,633</u>

一、部門收入除成本及費用之剩餘，所屬部門之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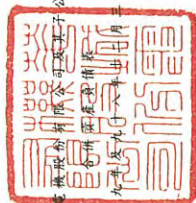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金	金	金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0,570	\$ 129,463	\$ 377,253	\$ 225,699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993	1,010,369	798,780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五)	24,238	34,744	14,827	36,14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8,353 仟元及九十八年 8,644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1,910,147	1,683,374	199,664	202,3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二十及二十一)	55,175	26,871	334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424,967	1,625,093	320,048	313,508
1240	在建工程—減備抵工程損耗後之淨額 (附註二、七及十三)	660,197	443,577	463,444	694,476
1260	預付款項	79,423	105,251	-	109,98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806	7,537	72,625	30,35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8,704	35,522	30,354	2,411,2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7,227	4,099,425	2,458,564	3,452,819
1430	長期投資	-	-	34,528	-
14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893	138,561	100,558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	-	94,827	1,793
	長期投資合計	99,400	99,400	233,388	102,35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99,400	100,293	2,726,480	2,548,139
1501	成 本	573,113	573,113	2,610,585	2,486,271
1521	土地	687,586	690,717	-	-
15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77,707	1,002,020	3,525	3,525
1681	機器設備	83,005	81,560	23,613	23,613
15X1	其他設備	2,421,411	2,347,410	27,138	27,138
1508	成本合計	130,748	130,748	-	-
15XX	土地重估增值	2,552,159	2,478,158	214,624	172,234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9,112	989,633	358,045	500,004
	減：累計折舊	1,493,047	1,488,525	572,669	672,238
1670	預計設備款	790	3,97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3,837	1,492,496	10,309	1,082
	無形資產	-	-	(29,558)	(29,558)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 (附註二)	28,022	30,416	61,068	66,026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	2,074	66,026	66,02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022	32,490	(5,351)	37,550
1860	其他資產	-	-	3,205,041	3,223,197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0,027	12,054	-	-
18XX	其他 (附註二)	33,035	46,632	-	-
1XXX	資產 總 額	\$ 5,931,521	\$ 5,771,336	\$ 5,931,521	\$ 5,771,336
		100	100	100	100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樞

後附註釋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5,171,053	90	\$6,106,710	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980	2	96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40,073	88	6,105,742	90
4520	工程收入	680,883	12	657,983	1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720,956	100	6,763,72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4,054,740	71	4,490,400	67
5520	工程成本	669,594	12	900,809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724,334	83	5,391,209	80
5910	營業毛利	996,622	17	1,372,516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一）				
6100	行銷費用	524,306	9	643,98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5,739	2	135,031	2
6300	研究費用	79,597	1	69,6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9,642	12	848,682	13
6900	營業利益	276,980	5	523,83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12,684	-	-	-
7170	賠償收入	34,871	1	5,70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2,913	-	23,916	-
7480	其他（附註十九）	24,868	-	31,5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336	1	61,1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八 年	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408	-		\$	29,179	1	
7560	兌換淨損		-	-			17,296	-	
7880	其他		974	-			24,58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5,382	-			71,061	1	
7900	稅前利益		336,934	6			513,940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63,562	1			94,478	1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	273,372	5		\$	419,462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3,372	5		\$	423,905	6	
9602	少數股權		-	-		(	4,443)	-	
		\$	273,372	5		\$	419,462	6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05	\$ 1.99	\$ 1.62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04	\$ 1.97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及非子
 医药物资
 公司
 合休康安消
 月一廿
 年
 九廿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會計主管：邱旭蘭

旭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73,372	\$ 419,462
折舊及攤銷	99,383	98,706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334	(8,886)
轉回呆帳損失	(281)	(2,108)
存貨報廢損失	-	462
提列（轉回）存貨跌價損失	(2,237)	6,88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67	954
提列退休金負債	8,567	10,355
遞延所得稅	5,701	20,7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	-	(3,126)
應收票據	10,245	(22,955)
應收帳款	(241,191)	582,17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9,007)	(3,677)
存 貨	191,035	550,356
在建工程	(216,620)	111,400
預付款項	25,335	45,124
其他流動資產	(23,770)	19,954
應付票據	-	(7,973)
應付帳款	217,731	(125,561)
應付所得稅	(21,314)	(61,926)
應付費用	(2,387)	(113,187)
應付工程款	6,540	(43,643)
預收貨款	(227,254)	34,907
預收工程款	(109,987)	89,721
其他流動負債	35,091	19,463
其他負債	93,0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540</u>	<u>1,617,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8,886	7,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3,978)	(\$ 39,3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6	2,174
其他資產增加	(6,864)	(14,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10)	(44,0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61,339	(822,0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396,666)
發放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少數股權減少	-	(2,4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5,5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41)	(1,586,170)
現金淨減少	(66,611)	(12,587)
匯率影響數	(2,282)	(1,510)
年初現金餘額	129,463	143,560
年底現金餘額	\$ 60,570	\$ 129,4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284	\$ 39,116
支付所得稅	\$ 79,900	\$ 135,70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5,833	\$ 49,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30)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625)	(9,734)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22)
	\$ 73,978	\$ 39,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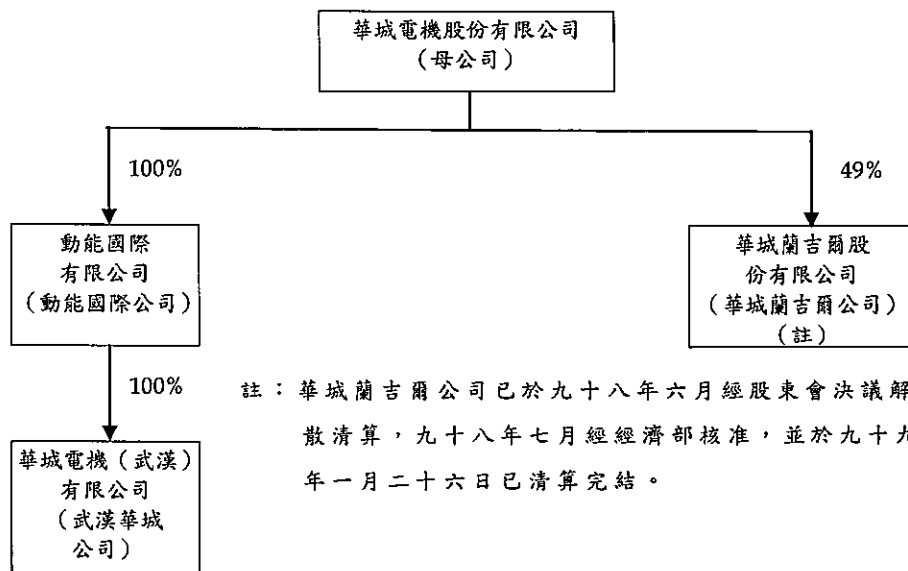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華城蘭吉爾公司係由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達華城蘭吉爾公司實收資本三分之二，故對華城蘭吉爾公司具有控制力。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4 人及 7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按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年底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年度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年底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年度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

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母公司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上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買進賣出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

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6,35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	\$ 11
零用金	774	7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9,796	128,707
	<u>\$ 60,570</u>	<u>\$129,463</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洲一雪梨（九十九年 690 仟澳 幣，九十八年 909 仟澳幣）	<u>\$ 20,485</u>	<u>\$ 26,12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8,886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893
	<u>\$ -</u>	<u>\$ 7,9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34	\$ -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	-	-
	<u>\$ 334</u>	<u>\$ -</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5.27	NTD 23,736/ EUR 5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2.25~100.3.29	NTD 93,092/ USD 2,9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1.13~100.3.16	USD 10,317/ NTD314,416
<u>九十八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7.19-100.05.27	NTD 73,216/ EUR 1,58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1	NTD 38,552/ CHF 1,371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5.31-99.06.30	AUD 3,712/ NTD 104,54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1.11-99.05.17	USD 20,452/ NTD 660,322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913 仟元及 23,916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32,814	\$ 177,266
在 製 品	780,128	975,294
原 料	512,025	472,533
	<u>\$ 1,424,967</u>	<u>\$ 1,625,09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049 仟元及 13,74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4,153,128 仟元及 4,529,601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164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37 仟元及下腳收入 9,92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462 仟元、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8,08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884 仟元，暨扣除下腳收入 12,393 仟元。

七、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93,217	99.99	\$ 9,548	\$ 402,726	\$ 361,954	\$ 40,772
TK94001	100	854,670	1,115,705	99.81	(261,035)	853,046	650,339	202,70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425,450	25,184
TK95004	102	535,593	553,177	99.60	(17,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70.18	39,616	394,345	112,381	281,964
TK09001	100	617,905	588,913	62.03	17,984	383,305	320,363	62,942
		<u>\$ 3,893,875</u>	<u>\$ 4,118,902</u>		<u>(\$ 252,870)</u>	<u>\$ 3,471,352</u>	<u>\$ 2,811,155</u>	<u>\$ 660,197</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99	\$ 402,766	\$ 388,317	96.20	\$ 13,900	\$ 387,461	\$ 344,686	\$ 42,775
TK94001	99	854,670	1,091,705	90.02	(237,035)	769,375	594,934	174,441
TK94002	99	575,557	550,548	99.99	25,006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9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43	63,691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1	99	138,800	122,057	97.49	16,323	135,317	76,040	59,277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26.93	15,202	151,321	112,381	38,940
		<u>\$ 3,990,327</u>	<u>\$ 4,169,694</u>		<u>(\$ 221,587)</u>	<u>\$ 3,456,903</u>	<u>\$ 3,013,326</u>	<u>\$ 443,577</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38,202	\$ 221,038
機器設備	755,377	705,682
其他設備	65,533	62,913
	<u>\$ 1,059,112</u>	<u>\$ 989,633</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95-2.78%，九十八年 1.14-2.91%；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 84,829 仟日圓、5,458 仟美元、457 仟元瑞典幣、529 仟歐元及 250 仟瑞士法郎，九十八年包括 6,576 仟日圓、6 仟美元及 234 仟元瑞典幣	\$219,702	\$ 3,527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4.86-5.56%，九十八年 4.150-5.841%	157,551	219,344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677%；借款餘額九十八年係 93 仟加幣	-	2,828
	<u>\$377,253</u>	<u>\$225,699</u>

十一、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帳工程利益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工程款	預收工程款淨額
TK09001	100	\$ 617,905	\$ 588,913	7.20	\$ 2,087	\$ 44,489	\$ 154,476	\$ 109,987

十二、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97 仟元及 13,589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其中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85 仟元及 21,509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8,122	\$ 9,058
利息成本	6,873	6,91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47)	(1,967)
攤 銷 數	6,837	7,505
淨退休金成本	<u>\$ 19,685</u>	<u>\$ 21,50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5,577)	(\$ 40,35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9,984)	(144,471)
累積給付義務	(225,561)	(184,8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355)	(94,073)
預計給付義務	(309,916)	(278,8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7,000	84,264
提撥狀況	(222,916)	(194,6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07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145,423	123,63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1,068)	(31,6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8,561)</u>	<u>(\$100,558)</u>
既得給付	<u>\$ 73,065</u>	<u>\$ 55,736</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四) 退休金提撥數	<u>\$ 11,118</u>	<u>\$ 11,154</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9,754</u>	<u>\$ 6,690</u>

動能國際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68 仟元及 2,075 仟元。

十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帳 列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u>\$ 148</u>	<u>\$ 31,384</u>	<u>\$ 31,532</u>	<u>\$ 269</u>	<u>\$ 218</u>	<u>\$ 487</u>
在建工程—淨額	<u>\$ 623,917</u>	<u>\$ 36,280</u>	<u>\$ 660,197</u>	<u>\$ 304,666</u>	<u>\$ 138,911</u>	<u>\$ 443,577</u>
負 債						
預收工程款—淨 額	<u>\$ -</u>	<u>\$ -</u>	<u>\$ -</u>	<u>\$ -</u>	<u>\$ 109,987</u>	<u>\$ 109,987</u>
應付工程款	<u>\$ 320,048</u>	<u>\$ -</u>	<u>\$ 320,048</u>	<u>\$ 313,508</u>	<u>\$ -</u>	<u>\$ 313,508</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077 仟元及 32,9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326 仟元及 6,18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總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 及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390	\$ 70,464		
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 1.0	\$ 1.2
股票股利	124,314	324,296	0.5	1.5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24,314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2,967	\$ 51,601
董監事酬勞	6,181	9,67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163	\$129,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376)	(14,519)
其 他	1,063	(1,682)
暫時性差異	(3,403)	(15,80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6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7,704)	(22,2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7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47,600	75,23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62	15,80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939	4,8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61	(1,466)
	<u>\$ 63,562</u>	<u>\$ 94,47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呆帳超限遞延	\$ 1,964	\$ 2,2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17	1,751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5	4,413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57	(1,777)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47</u>)	<u>863</u>
	<u>\$ 3,806</u>	<u>\$ 7,537</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3,488	\$ 14,1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9,9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u>11,927</u>)	(<u>12,060</u>)
	<u>\$ 10,027</u>	<u>\$ 12,054</u>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武漢華城九十八年度起開始獲利，因係免徵年度，依法無企業所得稅；九十九年度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抵減金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704</u>	<u>\$ 7,704</u>	一〇三年度

(四)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430</u>	<u>\$ 57,943</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43% 及 20.4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5,984		\$ 176,520		\$ 472,504
勞健保費用	23,571		10,336		33,907
退休金費用	23,905		11,845		35,750
其他用人費用	17,962		6,404		24,366
	<u>361,422</u>		<u>205,105</u>		<u>566,527</u>
折舊費用	68,769		11,497		80,266
攤銷費用	16,367		2,750		19,117
	<u>\$ 446,558</u>		<u>\$ 219,352</u>		<u>\$ 665,910</u>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十 屬於營業費用者	八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度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7,755		\$ 201,125		\$ 528,880
勞健保費用	23,782		9,682		33,464
退休金費用	25,553		11,620		37,173
其他用人費用	19,908		6,531		26,439
	<u>396,998</u>		<u>228,958</u>		<u>625,956</u>
折舊費用	68,588		8,834		77,422
攤銷費用	18,553		2,731		21,284
	<u>\$ 484,139</u>		<u>\$ 240,523</u>		<u>\$ 724,662</u>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1.05</u>	<u>\$ 1.99</u>	<u>\$ 1.6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04</u>	<u>\$ 1.97</u>	<u>\$ 1.61</u>

(一)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 336,347	\$ 273,372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9</u> <u>\$ 1.05</u>
員工分紅	-	-	1,9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336,347	\$ 273,372	263,024	\$ 1.28	\$ 1.04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18,451	\$ 423,905	261,059	\$ 1.99	\$ 1.62
員工分紅	-	-	1,92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18,451	\$ 423,905	262,983	\$ 1.97	\$ 1.61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0 元及 1.69 元減少為 1.62 元及 1.61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7,993	\$ 7,9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	\$ -	\$ 893	\$ 8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資產—其他)	592	592	1,671	1,67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334	334	-	-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負債—其他)	1,740	1,740	1,793	1,793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才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7,9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89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334	-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247 仟元及 15,030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之金額(334)仟元及 8,886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5,80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7,253 仟元及 225,69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759 仟元及 115,100 仟元，九十八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82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別	情況	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美金	升值一分	(\$ 74)
歐元	升值一分	5
		(\$ 69)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動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516 仟歐元、2,928 仟美元暨 314,41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0,317 仟美元暨 116,828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聯 屬 公 司 之 關 係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燕有限公司 (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佔 各 該	九 十 八 年	佔 各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 年 度</u>				
銷貨收入				
台灣大食品	\$ 2,500	-	\$ -	-
武漢華榮	<u>1,212</u>	-	<u>-</u>	-
	<u>\$ 3,712</u>	-	<u>\$ -</u>	-
營業成本				
進 貨				
武漢華榮	\$ 45,134	1	\$ 55,524	1
萬 燕	<u>-</u>	-	<u>22,334</u>	-
	<u>\$ 45,134</u>	1	<u>\$ 77,858</u>	1
製造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57</u>	-	<u>\$ 86</u>	-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u>\$ 86</u>	-	<u>\$ 86</u>	-
營業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武漢華榮	\$ 1,915	8	\$ 1,659	5
華承投資	<u>57</u>	-	<u>57</u>	-
	<u>\$ 1,972</u>	8	<u>\$ 1,716</u>	5
<u>年 底</u>				
應收帳款				
台灣大食品	<u>\$ 1,838</u>	-	<u>\$ -</u>	-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武漢華榮	<u>\$ -</u>	-	<u>\$ 693</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估各該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22,167		2	\$	17,062		2
萬 燕		-		-		3,230		-
	\$	<u>22,167</u>		<u>2</u>	\$	<u>20,292</u>		<u>2</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u>15</u>		<u>-</u>	\$	<u>15</u>		<u>-</u>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與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外，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33,071					\$ 33,366
獎 金					3,016					3,746
紅 利					<u>1,670</u>					<u>1,943</u>
					<u>\$ 37,757</u>					<u>\$ 39,055</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076,705				\$ 1,124,135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39				20,58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5,804</u>				<u>5,804</u>
				<u>\$ 1,100,348</u>				<u>\$ 1,150,519</u>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3,482 仟美元、110,123 仟日圓、1,117 仟歐元、1,792 仟瑞典幣及 30 仟瑞士法郎。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30,386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1,864,955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城	<u>\$212,590</u>

- (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以母公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為由，做成自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標案之停權及追繳其原已發還母公司之採購案押標金 17,800 仟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13,332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處分。惟母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其停權處分及追繳押標金應予撤銷，暨在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該停權全部效力。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撤銷停權處分案之聲請於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暫停執行停權處分案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母公司不服判決再提出上訴，目前正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母公司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在未能提供充分之相關證據下遽以認定公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對母公司所提之處分並非允當。
- (六)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

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七)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八)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八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27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九及附表一至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未達合併後各款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 1,914,165	\$ 3,088,168
澳 洲	157,842	104,053
亞 洲	141,160	207,745
非 洲	163	30,086
歐 洲	-	4,345
	<u>\$ 2,213,330</u>	<u>\$ 3,434,397</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	銷 貨 金 額	%
台灣電力公司	<u>\$1,968,830</u>	<u>34</u>	<u>\$ 1,768,775</u>	<u>26</u>

二四、其 他

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29	29.13	\$ 461,099	\$ 14,880	32.03	\$ 476,606
澳 幣	807	29.68	23,952	966	28.74	27,763
加 幣	103	29.15	3,002	251	30.45	7,643
日 圓	1,724	0.36	621	4	0.34	1
歐 元	3	38.92	117	1	45.86	46
人 民 幣	111,103	4.20	466,633	112,153	4.69	525,998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78	29.13	334,354	914	32.03	29,275
澳 幣	117	29.68	3,473	128	28.74	3,679
加 幣	-	29.15	-	93	30.45	2,832
日 圓	135,508	0.36	48,783	9,497	0.34	3,229
歐 元	1,070	38.92	41,644	60	45.86	2,752
瑞士法郎	300	31.07	9,321	72	31.01	2,233
港 幣	541	3.75	2,029	-	4.13	-
英 鎊	1	45.19	45	1	51.75	52
瑞 典 幣	-	4.34	-	264	4.60	1,214
人 民 幣	74,130	4.20	311,346	74,907	4.69	351,31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證保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限(註二)	最高額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孫公司	\$ 641,008	\$ 258,216	\$ 212,590	\$	6.63	\$ 1,602,521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即 $\$3,205,041 \times 20\% = \$641,008$ 。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3,205,041 \times 50\% = \$1,602,521$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年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華城電機公司	股票 動能國際公司 台灣高頻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投資	3,800 10,000	\$	190,852 99,400	\$	190,85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90,852	-	-	-	-	-	(註一)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股票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 電頻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投資	2,500	-	-	-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	-	-	-	-	-	-	(註二)
	股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	-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6,552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備 註
華城電機公司	勤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26,528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126,528	八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800	100	\$ 190,852	\$ 9,855	\$ 9,855	子 公 司
勤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料製造業	六 〇 〇 〇 仟 美 元	六 〇 〇 仟 美 元		-	100	6,552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313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台灣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	年底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74,78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780 (6,000 仟美元)	\$ 174,780 (6,000 仟美元)	\$ -	\$ - (6,000 仟美元)	\$ 174,780 (6,000 仟美元)	100%	\$ 9,855 (313 仟美元)	\$ 190,852 (6,552 仟美元)	\$ -

年底大陸處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審計委員會依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審定
\$174,780(6,000 仟美元)	\$174,780(6,000 仟美元)			1,923,025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0	九十九年度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 貨	\$ 4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華城電機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1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銷 貨 收 入	45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武漢華城公司			營業費用—手續費				
00	九十八年度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服務收入	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	
	華城電機公司			租金收入				
0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製造費用—什項購置	93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華城電機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手續費收入				
1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華城蘭吉爾公司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1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水電費	82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1	
	華城蘭吉爾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51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117	依約定方式為之	-	
	華城蘭吉爾公司			營業費用—手續費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1,83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3	

註一：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部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機電部門	統包部門	調整及沖銷	機電部門	統包部門	調整及沖銷	機電部門	統包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162,201	\$ 558,755	\$ -	\$5,720,956	\$ 627,183	\$ -	\$6,763,725		
來自公司以內之收入	-	166,301	(166,301)	-	113,680	(113,680)	-		
收入合計	\$5,162,201	\$ 725,056	(\$ 166,301)	\$5,720,956	\$ 740,863	(\$ 113,680)	\$6,763,725		
部門損益 (註一)	\$ 418,890	(\$ 26,171)	\$ -	\$ 392,719	(\$ 219,375)	\$ -	\$ 658,865		
利息收入				328			1,698		
其他營業外收入				75,008			59,46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16,713)			(176,913)		
利息費用				(14,408)			(29,179)		
稅前利益				\$ 336,934			\$ 513,940		
可辨認資產 (註二)				\$5,561,354			\$5,313,000		
公司一般資產	\$4,901,157	\$ 660,197	\$ -	\$4,869,423	\$ 443,577	\$ -	458,336		
資產合計				\$5,927,666			\$5,771,336		
折舊及各項攤銷	\$ 99,368	\$ 15	\$ -	\$ 99,383	\$ 275	\$ -	\$ 98,706		
資本支出金額	\$ 73,978	\$ -	\$ -	\$ 73,978	\$ -	\$ -	\$ 39,363		

註一：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生產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之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47,215	3,646,602	200,613	5.50
長期投資		290,252	292,681	(2,429)	(0.83)
固定資產		1,427,541	1,432,343	(4,802)	(0.34)
無形資產		0	2,074	(2,074)	(100.00)
其他資產		32,606	46,633	(14,027)	(30.08)
資產總額		5,597,614	5,420,333	177,281	3.27
流動負債		2,124,657	2,060,257	64,400	3.13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267,916	136,879	131,037	95.73
負債總額		2,392,573	2,197,136	195,437	8.90
股 本		2,610,585	2,486,271	124,314	5.00
資本公積		27,138	27,138	0	0.00
保留盈餘		572,669	672,238	(99,569)	(14.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351)	37,550	(42,901)	(114.25)
股東權益總額		3,205,041	3,223,197	(18,156)	(0.56)
說 明：					
1. 無形資產主要為遞延退休金成本，依據九十九年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攤銷數為零。					
2. 其他資產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未攤銷費用」較九十八年減少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為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發生銷貨退回之應退貨款。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為負數主要依據九十九年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應認列「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較九十八年增加。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5,438,505		6,146,548		(708,043)	(11.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0,980		967		130,013	13,444.98
營業收入淨額		5,307,525		6,145,581	(838,056)	(13.64)
營業成本		4,377,811		4,931,753	(553,942)	(11.23)
營業毛利		929,714		1,213,828	(284,114)	(23.41)
營業費用		672,186		788,428	(116,242)	(14.74)
營業利益		257,528		425,400	(167,872)	(39.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073		139,395	(54,322)	(38.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54		46,344	(40,090)	(8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336,347		518,451	(182,104)	(35.12)
所得稅費用		62,975		94,546	(31,571)	(33.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3,372		423,905	(150,533)	(35.51)

說明：

1. 所承製之特殊用變壓器因電力系統負載的不平衡造成產品故障，同意於九十九年度第三季以退貨方式辦理，使本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九十八年度減少，影響金額為 1.3 億元。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為外銷金額減少，其相關外銷費用也相對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利息支出及兌換淨損均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獲利減少及所得稅稅率降低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	差 異	原			因 數量差異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營業毛利	(\$ 284,114)	\$ 419,815		(\$ 359,017)	\$ 7,830	(\$ 352,742)
說明	1. 有利售價差主要係本年度銷售研發新產品。 2. 不利成本價格差主要係政策性接單及特殊產品品質異常影響。 3. 有利銷售組合差主要係配電器材銷售具數較去年增加之影響。 4. 數量差異不利差主要為本年度營收衰退影響。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依據台電公司 99 年度之長期負載預測估計，未來十二年(99 年至 113 年)的供電量年平均成長率及尖峰負載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3.5% 及 3.4%，至 110 年時供電量為 2,850.7 億度，尖峰負載則將達 4,640.6 萬瓩，分別為目前的 1.42 及 1.40 倍，用電量增加，供電設備也隨著增加。

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川流發電及海洋溫差發電等各項工程。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及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並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穩健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大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中壓 GIS 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及本公司轉投資之武漢華城公司價格優勢，滿足顧客在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台商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設廠訂單。

因應計畫：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本公司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 6σ 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0,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333)
現金淨減少	(37,930)
增減變動說明：	
1. 九十九年度獲利減少、應收帳款及在建工程增加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九十八年度減少。	
2. 購置固定資產增加，使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3. 九十八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使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 25,617	\$ 227,761	\$ 223,721	\$ 29,657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一〇〇年度獲利挹注營運資金。				
(2) 投資活動：因應生產需求購置固定資產。				
(3) 理財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工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99年度	\$ 55,876	\$ 55,876	-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機器設備將使本公司淘汰換舊機器設備外，並擴充現有變壓器生線產之產能，以因應未來訂單之需求，使本公司增加營業收入及競爭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9,855 仟元，較 98 年度所認列 77,492 仟元，減少 67,637 仟元，主要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所成立之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99 年度獲利 9,855 仟元較 98 年度減少所致。

(二)本公司取得屏東縣政府「養水種電」太陽能電廠設置廠商資格，預計 100 年投入新台幣 2 億元組裝太陽能模組組裝工程，將再生能源轉賣台電可增加營收及獲利，且達到節能與涵養水源目的，也是本公司領先同業搶攻再生能源統包工程市場之戰績。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年報第 124-125 頁敘述。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公司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九十九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益為 2,913 仟元。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針對 5,000 仟元(含)以上計畫)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動巴士電力系統基礎工程	20%	25,000 仟元	101 年 12 月	1. 政府對於電動車政策的制定。 2. 磷酸鋰鐵電池技術的發展及普及。 3. 中國開發、投入較早, 技術領先。
230kV-240MVA 耐短路機械力變壓器	30%	30,000 仟元	101 年 3 月	KEMA 公證單位短路試驗。
24kV 2500A 25kA GIS	60%	6,000 仟元	100 年 12 月	1. 中國、韓國等國低價競爭。 2. 原物料成本提高。
地下四路自動線路開關	60%	5,000 仟元	100 年 12 月	1. 規範修改幅度。 2. 韓國廠商的競爭。 3. 原物料成本提高。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99 年度外銷比重 39%, 台電比重 37%, 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政府為擴大內需, 將戮力推動公共建設方案, 各項重大投資將提供機電業可觀商機, 再者兩岸簽署 ECFA 後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 將建構一個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經營環境, 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核心競爭優勢, 藉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 提高外銷與國內市場占有率。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 87 頁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第(四)說明。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工廠產能」、「市場佔有率」, 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46 頁及 38 頁及「品質良率」依 6 δ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 中壢及觀二廠 4 δ 、觀三廠 4.38 δ , 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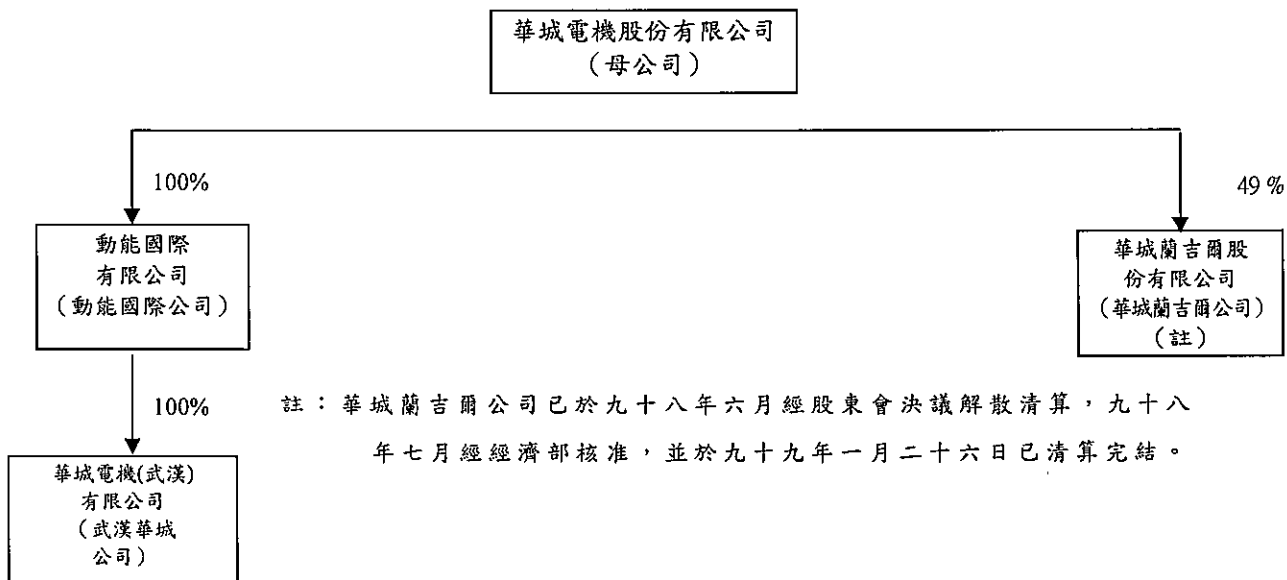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動能、華城蘭吉爾及華城電機(武漢)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縣中壢市中樞 工業區吉林路10號	2,610,585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 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Level 1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3,800 仟美金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91.6.26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東西湖區革新大道 南五支溝西	6,000 仟美金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忠明	10,110,061	3.87
	董事兼總經理	許邦福	20,757,095	7.95
	董事兼副總經理	許守雄	32,742,857	12.54
	董事兼處長	賴俊鴻	245,209	0.09
	董事兼國內業務處特助	廖文松	346,424	0.13
	董事兼經理	鄭奕成	2,535	0.00
	董事兼經理(處主管)	涂文虎	7,539	0.00
	監察人	翁仁培	1,885,468	0.72
	監察人	黃文郁	40,158	0.02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3,80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 (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10,585	5,597,614	2,392,573	3,205,041	5,307,525	257,528	273,372	1.05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3,800 仟美元	190,852	-	190,852	-	-	9,855	2.59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6,000 仟美元	524,753	333,905	190,848	413,881	18,111	9,855	-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忠 明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忠明

